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杭州献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小微收集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杭州献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9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0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42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54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73
六、结论 74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建德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图（寿昌镇）
附图 4　建德市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5　建德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调整图
附图 6　建德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图（航头镇、寿昌镇）
附图 7　“两江一湖”风景名胜区新安江-浊江分区规划—规划总图
附图 8　建德市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附件：

附件 1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4　租赁合同
附件 5　不动产权证
附件 6　小微收运业务转让协议
附件 7　关于浙江献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调整小微收集代码的回复意见
附件 8　关于进一步完善小微产废企业危险废物收运体系建设管理的通知

附表：

附表 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杭州献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小微收集项目</td></tr>
<tr><td>项目代码</td><td colspan="3">2509-330182-07-02-408479</td></tr>
<tr><td>建设单位联系人</td><td>宋政</td><td>联系方式</td><td>13868025508</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3">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经济开发区二桥路 100 号
（浙江献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td></tr>
<tr><td>地理坐标</td><td colspan="3">经度：119 度 13 分 52.233 秒，纬度：29 度 21 分 17.095 秒</td></tr>
<tr><td>国民经济行业类别</td><td>N7724 危险废物治理</td><td>建设项目行业类别</td><td>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101 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td><td>建设项目申报情形</td><td>☑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td></tr>
<tr><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td><td>建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td><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td><td>/</td></tr>
<tr><td>总投资（万元）</td><td>100</td><td>环保投资（万元）</td><td>10</td></tr>
<tr><td>环保投资占比（%）</td><td>10</td><td>施工工期</td><td>2 个月</td></tr>
<tr><td>是否开工建设</td><td>☑否
□是：_____</td><td>用地（用海）面积（m^2）</td><td>1040（租用面积）</td></tr>
<tr><td>专项评价设置情况</td><td colspan="3">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大气、地表水、环境风险、生态、海洋等专项评价判定依据见下表。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判定情况
<table>
<tr><th>专项评价的类别</th><th>设置原则</th><th>本项目情况</th><th>是否设置专项评价</th></tr>
<tr><td>大气</td><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2]的建设</td><td>项目排放废气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td><td>否</td></tr>
</table></td></tr>
</table>

<table>
<tr><td></td><td></td><td>项目</td><td>芘、氰化物、氯气</td><td></td></tr>
<tr><td></td><td>地表水</td><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td>项目不涉及废水直排</td><td>否</td></tr>
<tr><td></td><td>环境风险</td><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3]的建设项目</td><td>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临界量</td><td>否</td></tr>
<tr><td></td><td>生态</td><td>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td><td>项目不涉及河道取水</td><td>否</td></tr>
<tr><td></td><td>海洋</td><td>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td><td>不涉及</td><td>否</td></tr>
<tr><td></td><td colspan="4">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B、附录C。</td></tr>
<tr><td></td><td colspan="4">由上表可知，项目不需设置专项评价。</td></tr>
<tr><td>规划情况</td><td colspan="4">规划名称：《浙江省建德经济开发区核心区总体规划（2015~2030）》</td></tr>
<tr><td>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td><td colspan="4">规划环评名称：《建德经济开发区核心区总体规划（2015~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原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浙环函〔2018〕119号</td></tr>
<tr><td>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td><td colspan="4">1、与《浙江省建德经济开发区核心区总体规划（2015~2030）》符合性分析
（1）规划范围
建德经济开发区（核心区）位于建德市西南侧，根据规划方案，用地范围涉及寿昌镇、航头镇、更楼街道。规划范围北以更楼胡岑畈为界，南以航头乌龙村为界，西以寿昌境内现状杭新景高速公路为界，东以寿昌江东部沿山体可用地为界，用地范围涉及寿昌镇、航头镇和更楼街道，规划用地总面积 50.8km^2。开发区核心区用地主要涉及两个镇和一个街道。北部为更楼街道、南部航头镇、中间为寿昌镇。
（2）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 2015 年-2030 年，其中：近期：2015 年-2020 年；中期：2021 年-2025 年；远期：2026 年-2030 年；远景：2030 年以后。</td></tr>
</table>

（3）功能分区

经济开发区核心区总体上形成“一心、两轴、八组团”的整体空间结构。

“一心”：即“通用航空产业园”为核心，发展航空产业链及配套的金融、商业配套服务中心，周围产、商、研发展金融、商贸等配套服务业、住宿餐饮业、金融保险业、生态房产业等，形成产城结合特色园区。

“两轴”：一指沿 320 国道的产业发展轴，轴西南侧主要是工业区域，东北侧主要是商贸居住区域；另一指沿寿昌江的城市发展轴，两侧主要建设新城、寿昌老镇。

“八组团”分别是指：航头工业组团、黄木岗工业组团、大塘边工业组团、新城居住组团、老城商住组团、温泉旅游组团、铁路货站组团、更楼物流工业组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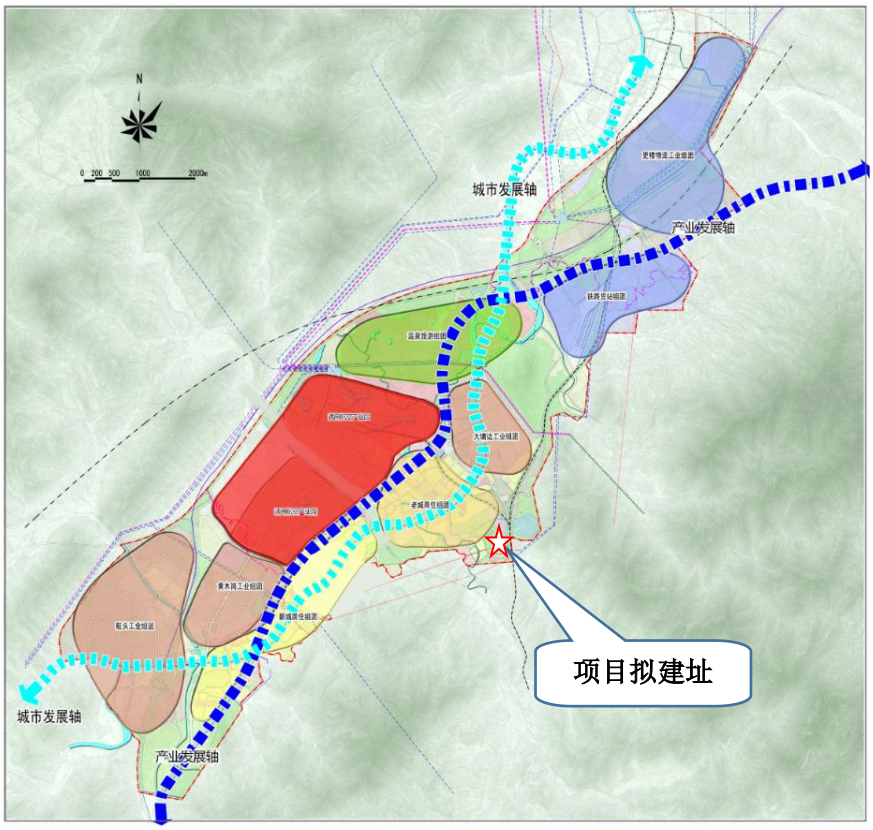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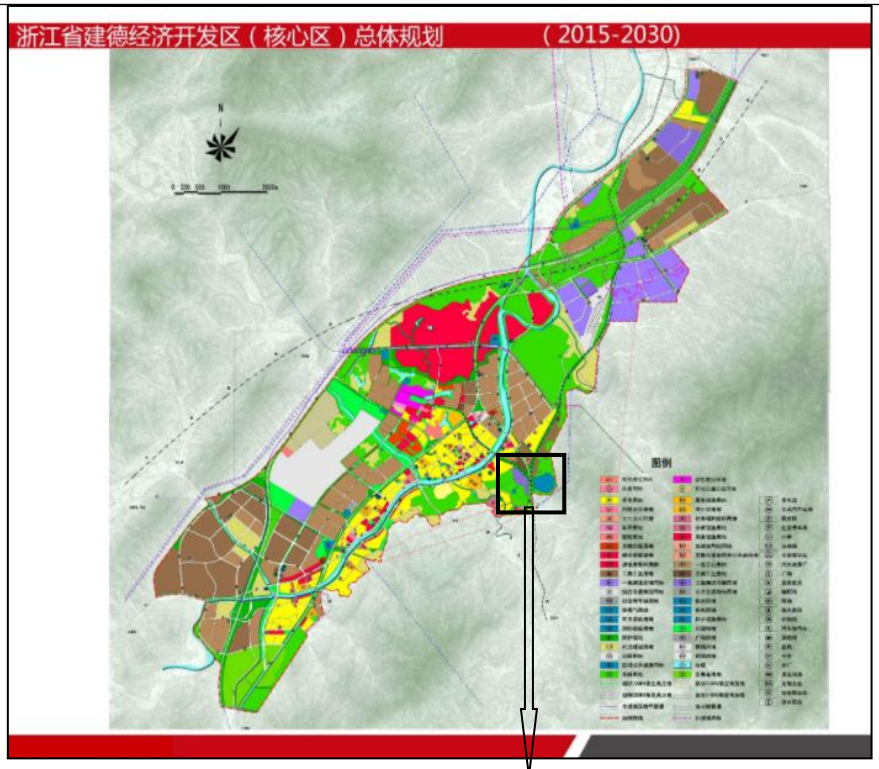


图 1-1　功能结构规划图

（4）用地布局

规划区域分为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商业服务业设

施用地、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公用设施用地和绿地与广场用地等。





局部放大

图 1-2　建德经济开发区（核心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5）产业发展规划

①产业发展策略

以“通用航空产业园”发展为依托，航空产业以引进战略投资项目为

抓手，内外资并重，加快形成服务功能完善、配套支撑有力、产业链相对完成的通用航空技术产业集群和规范便捷的通用航空服务体系。

按照“产业总量规模化、产业结构合理化、产业发展集聚化”的总体要求，加快转变产业发展方式，加快承接产业转移步伐，建设以先进制造业为主导、航空产业为引擎、现代服务快速发展和特色产业稳步提升的主体产业群，实现航空产业与现代服务业“双轮驱动”、并向现代产业集群发展的新格局。改善发展环境，提升产业整体竞争力，形成具有较强竞争力的集群化现代产业体系。

②产业发展重点

A、建德市通用航空产业园产业发展规划（**近期重点发展**）

建德市通用航空产业园产业体系主要为“1+3”产业体系。

“1”指的是航空运营业，“3”指的是航空制造业、航空服务业、航空休闲业。

表 1-2　建德市通用航空产业园产业发展规划

序号	产业体系	产业内容	产业细分
1	航空制造业	飞行器组装	整机组装、重要部件组装
		地面援助设备制造	地面援助机械设备、地面设备、检测器、地面甲源及孔控器制造、车辆及工具制造
		特种飞行器研发制造	无人机、热气球、动力伞、滑翔翼等特种飞行器
2	航空服务业	航空培训	飞行驾照培训、空乘服务培训、飞机维修培训、地面控制培训、其他相关培训
		航空博览	航空会展、航空博览馆
		航空贸易	航空保税贸易与展示、航空电子商务、航空物流
3	航空休闲产业	空中游览体验	千岛湖空中游觅、建德环线景点游觅、水上飞机、航空体育、热气球体验
		地面飞行体验	飞行体验中心、航空主题乐园、航空科技馆、航空博物馆
		温泉度假体验	温泉度假、飞行员疗养
		横钢工业遗址体验	工业遗址风貌体验、铁路-钢铁公园游玩

B、其他区域产业发展规划

依托现有产业基础，大力发展以装备制造及轻工机械为主的先进制造业；积极培育新能源、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推进新型建材的开

发和应用。

表 1-3　其他区域产业发展规划

序号	产业体系	产业内容
1	发展先进制造业	重点发展装备制造、轻工机械
		发展壮大关键零部件、通用设备、专用装备等产品
2	培育新兴产业	生物医药
		新能源
		新材料
3	提升传统产业	推进新型建材的开发和应用
	深化农产品加工	大力开发休闲食品、绿色食品、旅游食品和保健食品
4	商贸服务业	以城东及寿昌江两岸为重点，规划建设中型商场、超市和其它较大规模的娱乐服务设施，建成现代化、高档次、强辐射的商贸中心。提升中山路、东昌路两侧的商贸服务设施建设，建成中山路综合商贸街。
5	物流服务业	依托新安江铁路站场及通用机场建设，发挥高速公路互通口和铁路优势，发展物流服务业，打造以航空相关产业、农产品等为主，集采购、装载、运输、仓储、配送为一体的现代物流中心和现代物流配送基地。

C、产业布局

表 1-4　工业及物流业产业布局汇总表

组团名称	四至范围	产业类型
航空产业园	北至温泉区块；西至规划的机场大道；南至架空高压线；东至 320 国道	航空制造业、航空服务业、航空休闲业
航头工业组团	北至杭新景高速龙游直线交叉口；西至规划的航景北大道；南至规划的航头西路；东至规划的园区大道	以农产品加工业为主
黄木岗工业组团	北至卜家蓬南侧架空高压线；；南至石屏溪；	以发展制造业为主
大塘边工业组团	北至温泉区块；西至 320 国道；南至寿昌老镇区；东至规划的大塘边路	以培植发展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为主
铁路货站组团	北至规划的新 320 国道；西至 S23 省道；南至金千条路；东至黄坞坪附近	发展仓储物流服务业
更楼物流工业组团	北至湖岑畈；西至现状 320 国道；南至规划的更洛路；东至规划的新 320 国道。	发展物流业、工业为主

符合性分析：项目位于建德市经济开发区二桥路 100 号浙江献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主要从事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及转运，项目所在地块规划为物流仓储用地，符合《建德经济开发区核心区总体规划（2015~2030）》要求。

2、与《建德经济开发区核心区总体规划（2015~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性分析

	2017年浙江省建德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省建德经济开发区核心区总体规划（2015~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18年4月16日取得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原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的批复（浙环函〔2018〕119 号）。项目与规划环评相关清单符合性分析如下： （1）生态空间清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建德市经济开发区二桥路100号，项目不涉及“清单1 生态空间清单”中的“开发区内的规划区块”。根据《建德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2024.10），项目所在区块属于建德市建德经济开发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18220019），项目符合该生态环境管控单元（ZH33018220019）的管控要求，因此，项目符合生态空间管控要求。 （2）现有问题整改措施清单符合性分析 企业不涉及现有问题整改措施清单内容。 （3）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符合性分析 项目通过区域替代削减获得总量，符合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要求。 （4）规划优化调整建议清单符合性分析 项目不涉及规划优化调整建议清单内的内容。 （5）环境准入条件清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及转运，属于环境治理业，对照清单5-开发区其他非主导产业环境准入条件清单，不属于该清单内的禁止类、限制类工艺和产品，因此，项目符合环境准入条件要求。 （6）环境标准清单符合性分析 对照规划环评中的环境标准清单（清单6），项目均符合该标准清单内的空间准入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质量管控标准、行业准入标准等类别相关要求。 综上分析，项目建设符合《浙江省建德经济开发区核心区总体规划

（2015~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相关要求。

3、与《建德经济开发区核心区总体规划（2015~2030）的环保意见》符合性分析

2018 年 4 月，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原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出具了《建德经济开发区核心区总体规划（2015~2030）的环保意见》，项目与规划环评环保意见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5　项目与规划环评环保意见符合性分析

规划环评环保意见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优化功能布局和产业结构。功能布局方面：建德经济开发区核心区总体规划应加强与建德市土地利用规划、建德市域污水工程专项规划等规划的协调，调整局部区块规划用地类型，并按照建德市环境功能区划管控要求、建德市产业转型及环境综合整治的相关要求，进行统筹协调和优化发展。现状及规划居住用地和文教用地附近不得布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大的企业和项目，并提出有效的环境保护对策，以减轻对周边区域的环境影响；结合寿昌镇夫衣垅垃圾填埋场的防护距离要求，调整周边区块用地类型，减少对居住区的环境影响；建议尽快对通用机场跑道两侧受噪声影响严重的居住区进行搬迁，调整周边区域用地性质，以减少噪声对居住区的影响。产业结构方面：开发区在后续规划实施过程中要结合杭州市、建德市产业提升需求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统筹协调，实施差异化发展，在引进先进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水平的高端企业的同时逐步推动原有中小企业的兼并重组，鼓励和引导现有企业进行高新技术改造，提高开发区内的企业规模和质量。	项目位于建德市经济开发区二桥路 100 号，主要从事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及转运，项目符合建德市土地利用规划要求，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管控要求。	符合
（二）加快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开发区寿昌及航头片区污水依托寿昌污水处理厂、更楼片区污水依托建德城东污水处理厂和规划的建德城西污水处理厂。开发区应结合开发时序进行污水处理厂的新建及扩建工程，进一步完善雨污分流和区域污水管网建设，提高废水收集率。开发区应进一步优化能源结构，加快区域供热管网敷设，尽快实现集中供热。同时，开发区应加快区域内危废处置项目建设，确保区域内危废处置率达到100%。	本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废水全部纳入污水管网，最终至建德市寿昌镇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处置率达到 100%。	符合
（三）加强重点污染物的排放管控。开发区应加大现有产能落后、用地不符等企业的整治淘汰力度，鉴于土壤环境现状存在超标现象，建议对区域内重污染土地及退役场地开展调查评估，并根据再开发利用情况及时进行土壤修复。开发区应对重点污染物进行严格管控，入园项目应与现有行业废气综合	项目主要从事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及转运，项目废气、废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严格控制污	符合

整治方案、“低小散”企业专项整治行动计划等省市县相关要求相结合，通过源头控制、末端治理与布局优化等措施积极推进现有企业废气综合治理，有效控制各类废气的排放总量。同时，开发区需对机场跑道距离较近，受噪声影响较大的区域进行跟踪监测，以便及时采取防治措施。开发区内危险废物应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依法进行申报登记，并按相关要求进行收集、贮存、运输，实施全过程监管。	染物排放量；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依法进行申报登记，并按相关要求进行收集、贮存、运输。	
（四）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制度。开发区地处钱塘江上游地区，区域环境较为敏感，且规划依托的供热和废水处理设施尚不全面，开发区应结合相应基础设施实施进度，优化区块的开发时序、定位、规模、布局，并按环境准入条件清单、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等要求严把企业准入关，进一步提高建设项目环保准入门槛。开发区应对高能耗、高水耗、废气排放企业进行严格管控。同时，应鼓励引进节水型企业，加大中水回用力度，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减少污水排放总量，逐步改善区域水环境质量。	项目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制度，项目主要从事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及转运，不属于高能耗、高水耗项目。	符合

由上表分析可知，项目符合《建德经济开发区核心区总体规划（2015~2030）的环保意见》的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1）建德市“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符合性分析

①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建德市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的要求。

②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根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地表水等均能达到相应的环境质量标准，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经污染治理措施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能维持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③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④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建德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2024.10），项目所在区块属于建德市建德经济开发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18220019）。项目主要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及转运，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为二类工业项目，符合该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关要求。具体见下表。

表 1-6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空间布局引导	执行产业集聚区重点管控单元总体准入要求。进一步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逐步提高区域产业准入条件。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项目主要从事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及转运，不属于三类工业项目。	是
污染物排放管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新增的 VOCs 按 1:1	是

控	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	削减替代；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	
环境风险防控	企业须做好污水、噪声等环境污染治理与防范工作，当地政府做好日常巡查与监督。	企业将按要求做好污水、噪声等环境污染治理与防范工作。	是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推进重点排放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项目采用节水节电措施，减少新鲜水用量和用电量。	是
重点管控对象	建德经济开发区寿昌、更楼、航头区块。	项目位于建德经济开发区寿昌区块。	/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可满足“三线一单”控制要求。

（2）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性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预测分析，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等经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去向明确，处理处置方式符合环保要求。只要建设单位落实本次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杜绝事故的发生，则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3）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实施后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COD_{Cr} 和氨氮，建设单位需按照环保等相关部门要求，按要求落实所需相关污染物总量指标后方可实施本项目。

（4）国土空间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建德市经济开发区二桥路 100 号，根据项目不动产权证，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建德市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外，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项目主要从事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及转运，项目所在地块规划为物流仓储用地，因此，项目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

（5）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根据《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项目不属于禁止类项目；对照《杭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24 年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故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综上分析，项目建设符合环评审批原则各项要求。

2、与《“两江一湖”风景名胜区新安江--泷江分区规划》符合性分析

（1）规划范围及规模

风景名胜分区范围包括了新安江水库——新安江——三江口（双塔凌云）——泷江、绿荷塘林区——灵栖洞——人牙洞、大慈岩——新叶村、葫芦瀑布群——玄武岩地貌区、胥溪等处，风景区范围线的东西两端分别与建德——桐庐、建德——淳安行政区划界线重合。原则上将现状已有城区、规划新城区用地及开发区沿江段以及梅城新城的沿江段距岸线 50 米范围划入风景区。梅城古镇区由于古镇保护及整体风貌的需要，将距岸线 100 米范围划入风景区。风景区范围总面积为 232.41 平方千米。具体划定详见规划总图。

（2）风景区外围保护地带范围

原则上外围保护地带的范围界定在风景区范围界限以外 1000~1500 米，并根据自然地形如山脊、山谷、溪涧、道路、山麓、乡村界进行划分，东西两端分别与建德——桐庐、建德——淳安行政区划界线重合。最终确定外围保护地带范围总面积为 351.64 平方千米。具体划定详见规划总图。

（3）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 2013~2025 年，其中：

规划近期：2013~2018 年；完成所有沿水系岸线的保护及风景优化，沿江景观整治，以及三江口一带的整治和建设工作。

规划远期：2019~2025 年；完成剩余的规划实施工作，重点维护风景游赏空间环境及生态保全，风景区进入良性运营状态。

（4）分级保护

规划对风景区划定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及三级保护区：

①一级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即核心景区。保护区范围包括千岛湖景区中的沿湖地带、灵栖洞、绿荷塘楠木林、新安江大坝、大慈岩、新叶古民居、南峰塔、北峰塔、五加皮酒厂、三江口至下游的泷江水面及两岸山林及至葫芦瀑布的山谷空间。总面积 71.97 平方千米。

一级保护区内可以安置必需的步行游览道路和相关设施，严禁建设与风景无关的设施，不得安排旅宿床位。严格控制机动车交通，除必要的生产、生活、维护及安全防护需求，原则上机动交通工具不得进入此区。

②二级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范围包括千岛湖外围山林、新安江流域区块、玉泉寺与方腊点将台周边山林、建德人牙洞、公曹水库至灵栖洞绿荷塘的大面积山林、浇江流域外围山体及葫芦瀑布柱状节理。范围内多为山林、水体、以及农业用地，总面积 142.30 平方千米。

二级保护区内可以安排少量旅宿，但必须限制与风景游览无关的建设，应限制机动交通工具进入本区。

③三级保护区

将以上保护区以外的风景名胜区用地划入三级保护区。主要有新安江岭后区块、黄饶区块、梅城镇区、三都区块、葫芦瀑布以内的部分山谷地、以及灵栖洞、大慈岩、新叶等附近的农村居民点及农用地，总面积 18.14 平方千米。三级保护区内，应有序控制各项建设与设施，并应与风景环境相协调。

（5）核心景区范围划定及保护要求

将“绿荷塘”楠木林林斑范围、大慈岩、新叶、南峰塔、北峰塔、五加皮酒厂遗址、新安江大坝、千岛湖景区中的沿湖地带、灵栖洞、三江口绿化至下游的浇江水面及两岸、绿荷塘楠木林外围，和至葫芦瀑布的山谷空间划入核心景区范围，面积约 71.97 平方千米。

核心景区范围与分类保护中的史迹保护区、生态保护区、自然景观保护区范围一致，且与分级保护中的一级保护区范围一致。

在核心景区内可以安置必需的步行游览道路和相关设施，严禁建设与风景无关的设施，不得安排旅宿床位。

核心景区应制定严格的保护措施和管理措施，严格禁止与资源保护无关的各种工程建设，严格限制建设各类建筑物、构筑物。对核心景区内的不符合规划、未经批准以及与核心景区资源保护无关的各项建筑物、构筑物，都应当限期搬迁、拆除。

核心景区内的文保单位应严格按照文物保护的规章条例，明确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要落实核心景区的保护责任。核心景区内的自然景点保护在维护景点原有风光形态的基础上，支撑景点风貌的水系的山林环境，也应严格保护。对于在满足保护要求基础上开展的适当游赏活动必须的设施，应符合规划要求，按照规定程序进行报批。

（6）水体保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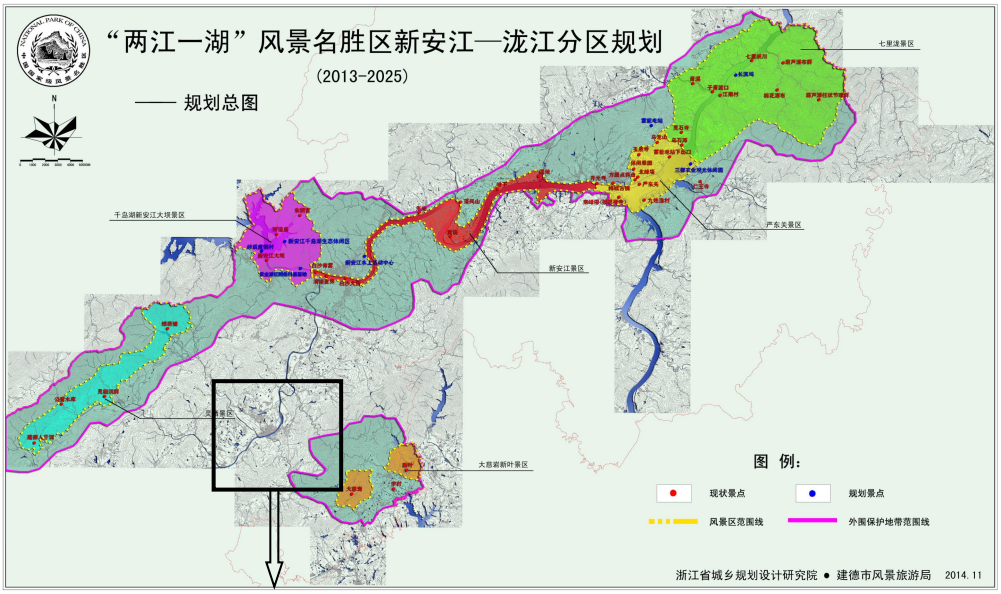
①千岛湖水域：在水源地保护要求基础上，沿岸原则上设置 100 米风景林带。保持水域、岛屿、礁石等自然形态，保护并恢复湖域周边山体的植被，防止水土流失。限制游览人数与游览方式。

②新安江流域：沿岸原则上设置 50 米~100 米绿化带，加强流域城镇村庄的卫生与基础设施，保护水质。在表现自然原始风貌的前提下，可适当进行景观建设，增加亲水性与可游性。

③富春江、胥溪流域：保护与涵养其自然原始风貌，限制游览人数与游览方式。整治周边的环境与植被，严格控制流域污水的排放。

④公曹水库：保护与涵养其自然原始风貌，限制游览人数与游览方式。

⑤葫芦瀑布群:保护岩壁的风貌，防止设施建设对地质构造的破坏以及对观赏面的遮挡。涵养周边山体与植被环境，严格保护水体质量。注意对游人的安全防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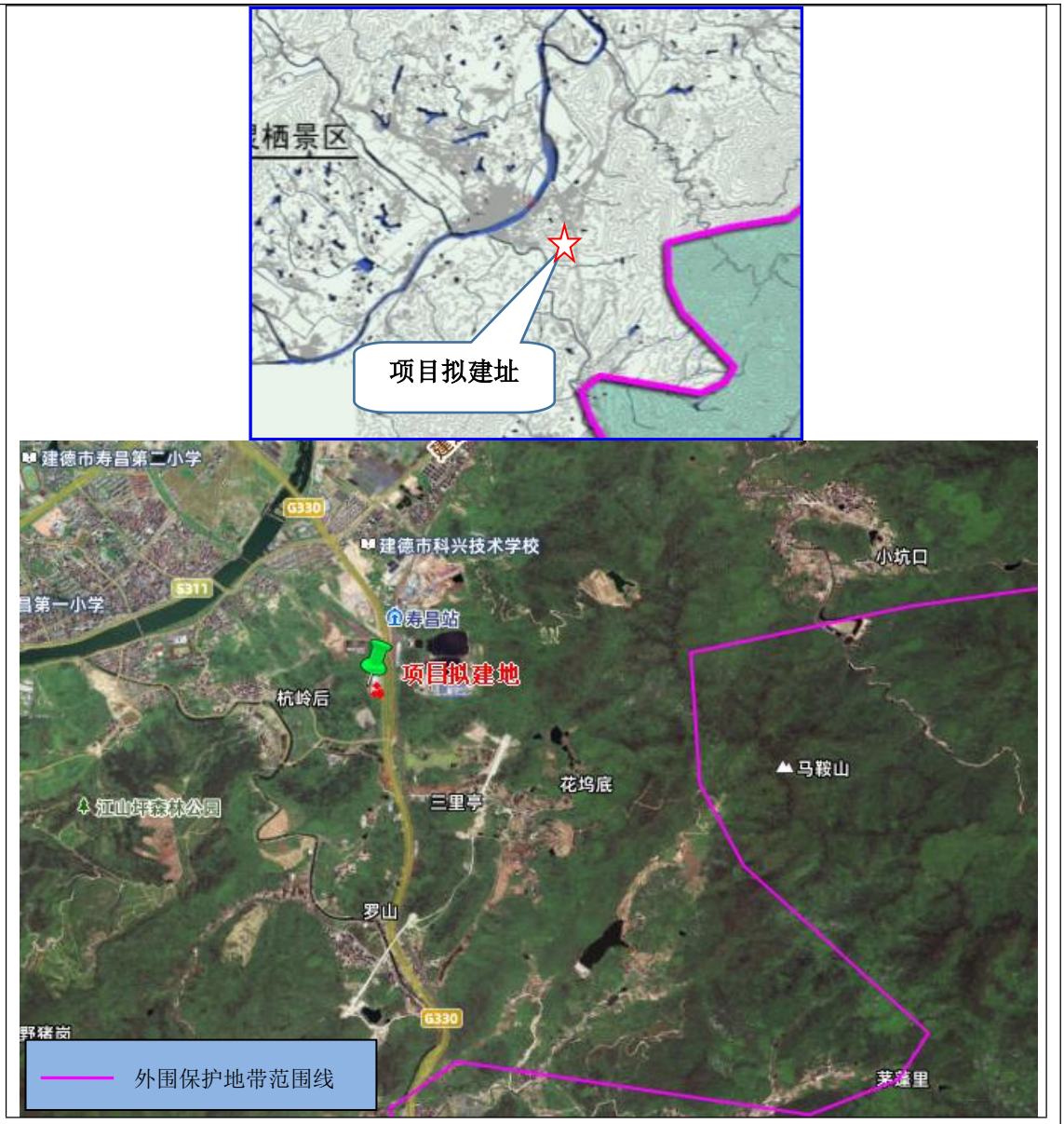


图 1-3　项目与“两江一湖”风景名胜区新安江-泷江分区规划-规划总图位置关系图

符合性分析：对照“两江一湖”风景名胜区新安江-泷江分区规划—规划总图，项目不在富春江-新安江-千岛湖风景名胜区范围及外围保护地带内，符合《“两江一湖”风景名胜区新安江--泷江分区规划》的要求。

3、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表 1-7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浙江省实施细则内容（相关内容摘录）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四条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沿海港口布局规划》、《全国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沿海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内河航运发展规划》以及项目所在地港口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的港口码头项目。经国务院或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的港口码头项目，军事和渔业港口码头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城市休闲旅游配套码头、陆岛交通码头等涉及民生的港口码头项目，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督导交通专项规划等另行研究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五条 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自然保护地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项目。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采石、采砂、采土、砍伐及其他严重改变地形地貌、破坏自然生态、影响自然景观的开发利用行为。禁止在 I 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内建设项目。自然保护地由省林业局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六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饮用水源保护条例》的项目。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七条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由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八条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一）禁止挖沙、采矿；（二）禁止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三）禁止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四）禁止截断湿地水源；（五）禁止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六）禁止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禁止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七）禁止引入外来物种；（八）禁止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九）禁止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国家湿地公园由省林业局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九条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十条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十一条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十二条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十三条 禁止在长江支流、太湖等重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十四条 禁止在长江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扩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十五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目录》中的高污染产品目录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十六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十七条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十八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部门、机构禁止办理相关的土地（海域）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业务。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十九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二十条 禁止在水库和河湖等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堆放物料，倾倒土、石、矿渣、垃圾等物质。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对照上表，本项目主要从事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及转运，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要求。

4、与《危险废物闭环监管“一件事”改革方案》附件 2 符合性分析

为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监管，以数字化改革为牵引，重塑责任链、监管链不断提升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保障环境安全和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制定了《危险废物闭环监管“一件事”改革方案》，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发布。与《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深化危险废物闭环监管“一件事”改革方案的通知》（浙环发[2021]17 号）附件 2 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8　与《危险废物闭环监管“一件事”改革方案》附件 2 符合性分析

序号	判断依据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限制类			
1	新、改、扩、迁建利用、处置单一代码类别危险废物（生活垃圾焚烧飞灰除外）的项目。	本项目为收集、贮存及转运危险废物项目	不涉及
2	新建投资强度低于每万吨处理能力 8000 万元以下的处置项目；新建投资强度低于每万吨处理能力 5000 万元以下的综合利用项目。	本项目为收集、贮存及转运危险废物项目，不属于处置项目	不涉及
3	新、改、扩建危险废物刚性填埋场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危险废物刚性填埋场项目	不涉及
（二）禁止类			
1	新、改、扩、迁建设施年处置能力 5 万吨以下的，或使用釜式蒸馏工艺再生润滑油基础油的，或不具备后精制工序、使用硫酸精制等强酸精制工艺的废矿物油综合利用项目	本项目为收集、贮存及转运危险废物项目	不涉及
2	新、改、扩、迁建未经任何毒性去除工艺，直接制砖或陶粒等建筑材料的含重金属废物的综合利用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含重金属废物的综合利用项目	不涉及
3	新、改、扩、迁建仅有湿法工艺的含重金属废物综合利用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含重金属废物的综合利用项目	不涉及
4	新、改、扩、迁建不具备后序生产工业废水管件、托盘等工业产品工序的废塑料桶造粒综合利用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废塑料桶造粒综合利用项目	不涉及
5	新、改、扩、迁建不具备去除或控制重金属、总磷、总氮及 AOX 等指标的废酸利用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废酸利用项目	不涉及
6	新、改、扩、迁建单套装置年焚烧能力 3 万吨以下的焚烧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焚烧项目	不涉及
7	新、改、扩建危险废物柔性填埋场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危险废物柔性填埋场项目	不涉及
8	新、改、扩、迁建租用土地的集中处置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租用土地的集中处置项目	不涉及
9	新、改、扩、迁建产处比高于 0.5 的集中利用处置项目。（产处比值等于每利用处置 1 吨危	本项目为收集、贮存及转运危险废物项目，不	不涉及

	险废物，新产生危险废物吨数）	属于危险废物集中利用处置项目	
10	工艺、设备等不符合相关产业政策，或选址不符合“三线一单”、国土空间规划等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工艺、设备等不符合相关产业政策，或选址不符合“三线一单”、国土空间规划等要求的项目	不涉及
11	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禁止建设的其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禁止建设的其他项目	不涉及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不属于《危险废物闭环监管“一件事”改革方案》附件 2 中的限制类、禁止类项目。

5、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符合性分析

表 1-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四性	1、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符合建德市“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符合相关规划要求；符合产业政策要求；采取的环保措施合理可靠，污染物可稳定达标排放，因此建设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符合
	2、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本环评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 号）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开展环境环境影响报告编制。评估结论可靠性。	符合
	3、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本项目采用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为同类型企业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已稳定运行多年，并能做到达标排放；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为可行技术。因此，项目采用的环境保护措施有效。	符合
	4、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本环评论证了项目与审批可行性的相符性，并基于现行的技术导则方法开展量化为主的分析，通过对标生态环境部以及地方管理部门确认的环境质量、排放标准，提出当前较为成熟的环保措施，确保环境质量达标，因此本环评结论具有较好的科学性。	符合
五不批	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和相关法定规划。	本项目符合建德市“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符合相关规划要求，符合产业政策要求，符合总量控制要求；采取的环保措施合理可靠，污染物可稳定达标排放，项目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本项目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根据监测数据表明，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地表水等均能满足相关标准要求；本项目采取有效的污染物防治措施，营运过程中各类污染源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对当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区域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项目营运过程中各类污染源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符合审批要求。本环评提出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建设单位在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后，不会对生态环境产生破坏。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失、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项目基于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设计等资料，按照现行导则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编制，符合审批要求。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对建设项目的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浙江献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原名杭州献驰贸易有限公司）位于建德市经济开发区二桥路100号，同时拥有危废经营许可证和小微收集许可证，结合企业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其将小微收集业务全部转让给杭州献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不再经营小微产废单位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及转运。根据调查，建德市内农夫山泉（建德）新安江饮料有限公司等饮料、饮用水公司会产生少量废电容，故杭州献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在浙江献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转让的小微许可范围内新增代码900-045-49，规模保持不变。

杭州献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3月，企业拟租用浙江献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建德市经济开发区二桥路100号的厂房，占地面积约1040m^2（1F危废暂存库270m^2、2F打包区170m^2、2F卸料区600m^2），实施杭州献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小微收集项目，项目实施后收集、贮存及转运建德市小微产废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5000吨/年。本项目仅进行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及转运，不涉及危险废物的利用处置。

2、项目报告类别判定

本项目仅进行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及转运，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2019年修订）及其注释中规定的N7724危险废物治理。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本项目评价类别为报告表，具体见表2-1。

表2-1　名录对应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1	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	危险废物利用及处置（产生单位内部回收再利用的除外；单纯收集、贮存的除外）	**其他**	/

3、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判定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排污许可实行重点管理，具体见表2-2。

表 2-2　排污许可管理名录对应类别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四十五、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77				
103	环境治理业 772	**专业从事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理、处置（含焚烧发电）的，专业从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含焚烧发电）的**	/	/

4、项目组成

表 2-3　项目基本情况表

工程组成		工程内容及生产规模
主体工程	危废暂存库	在厂区 1F 设置 1 个危险废物暂存库，面积约 270m^2，危废暂存库内按照不同危险废物代码区间用挡墙间隔。用于暂存 HW08、HW49、应急危废、自产危废。
	打包区	在厂区 2F 设置 1 个打包区，面积约 170m^2，对桶类危废进行打包压缩。
	卸料区	在厂区 2F 设置 1 个卸料区，面积约 600m^2，对小微收集的危废进行分类卸料。
辅助工程		/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水。
	排水	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
	供热	/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中的冲厕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其它生活污水一起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NH_3-N、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近期通过罐车运输至寿昌污水处理厂处理，待管网完善后，通过污水管网纳入寿昌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 COD_{Cr}、氨氮、总磷、总氮等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其余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
	废气治理	危废暂存库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DA001，高度 15m）排放，设计风量 10000m^3/h，内径 0.6m，废气收集效率约 80%，处理效率约 75%。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固废处理处置	项目自产危废暂存于危废暂存库，与小微收集危废一起委托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储运工程	成品、原料仓库	/
	运输工程	小微危废收集由企业负责运输，小微转运由危废利用处置单位委托有资质运输单位运输。
依托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预处理依托浙江献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废处置	依托第三方有资质的单位。
	风险防范	依托浙江献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事故应急池。

5、建德市小微企业危险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收集了2024年建德市小微产废单位（包括危险废物年产生量不超过20吨的工业企业，学校、实验室、机动车维修站等社会源单位，以及设区市生态环境局认为可由小微收运单位提供收运服务的其他产废单位）危险废物产生情况，具体见下表。

表2-4　2024年建德市小微产废单位危险废物产生情况

序号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主要成分
1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402-06	T，I，R	废有机溶剂、废溶剂油
2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汽修行业/非特定行业	900-249-08	T，I	废油、含油包装物、含油废渣
		汽修行业/非特定行业	900-214-08	T，I	废机油
		非特定行业	900-210-08	T，I	废污泥、废浮油
		非特定行业	900-213-08	T，I	废蜡渣
		非特定行业	900-221-08	T，I	油泥
		非特定行业	900-200-08	T，I	含油金属屑
		非特定行业	900-201-08	T，I	废清洗液
3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非特定行业	900-006-09	T	废皂化液
		非特定行业	900-007-09	T	废水
4	HW11 精（蒸）馏残渣	非特定行业	900-013-11	T	精馏残液
5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252-12	T，I	废油漆渣、废油墨、喷淋废水
		非特定行业	900-299-12	T	废油墨
		非特定行业	900-253-12	T，I	废印刷网
6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014-13	T	废胶料、废树脂
		非特定行业	900-016-13	T	废树脂
7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非特定行业	336-064-17	T/C	槽液槽渣、废液、废污泥
8	HW29 含汞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023-29	T	废灯管
9	HW31 含铅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052-31	T，C	废电池
10	HW36	非特定行业	900-030-36	T	石棉废物

	石棉废物				
11	HW49 其他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041-49	T/In	废油漆桶、废包装物、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试剂瓶
		非特定行业	900-047-49	T/C/I/R	废液
		非特定行业	900-039-49	T	废活性炭
		非特定行业	900-045-49	T	废电容

6、项目危险废物收集范围、代码及规模

本项目危险废物收集范围为建德市内小微产废单位（包括危险废物年产生量不超过 20 吨的工业企业，学校、实验室、机动车维修站等社会源单位，以及设区市生态环境局认为可由小微收运单位提供收运服务的其他产废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根据 2024 年建德市小微企业危险废物产生情况，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深化危险废物闭环监管“一件事”改革方案的通知》（浙环发〔2021〕17 号）、《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浙江省公安厅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小微产废单位危险废物收运贮存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环发〔2023〕26 号）、当地管理要求等，项目危险废物收集代码及规模见表 2-5，项目收集贮存的危险废物清单见表 2-6，收集但不贮存的危险废物清单见表 2-7。**本项目拟在浙江献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转让的小微许可范围内新增代码 900-045-49，规模保持不变。具体许可收集的危险废物清单以核发的许可证为主。**

表 2-5　项目危险废物收集代码及规模

序号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危险特性	收集规模
1	HW02 医药废物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272-005-02	化学药品制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的产品及原料药	T	5000t/a
2	HW03 废药物、药品	非特定行业	900-002-03	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化学药品和生物制品，以及《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中所列的毒性中药	T	
3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402-06	工业生产中作为清洗剂、萃取剂、溶剂或者反应介质使用后废弃的有机溶剂，包括苯、苯乙烯、丁醇、丙酮、正己烷、甲苯、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1,2,4-三甲苯、乙苯、乙醇、异丙醇、乙醚、丙醚、乙酸甲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丙酸丁酯、苯酚，以及在使用前混合	T，I，R	

					的含有一种或者多种上述溶剂的混合/调和溶剂		
		4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199-08	内燃机、汽车、轮船等集中拆解过程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油泥	T，I
					900-200-08	珩磨、研磨、打磨过程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油泥	T，I
					900-201-08	清洗金属零部件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的煤油、柴油、汽油及其他由石油和煤炼制生产的溶剂油	T，I
					900-203-08	使用淬火油进行表面硬化处理产生的废矿物油	T
					900-204-08	使用轧制油、冷却剂及酸进行金属轧制产生的废矿物油	T
					900-205-08	镀锡及焊锡回收工艺产生的废矿物油	T
					900-209-08	金属、塑料的定型和物理机械表面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石蜡和润滑油	T，I
					900-210-08	含油废水处理中隔油、气浮、沉淀等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浮油、浮渣和污泥（不包括废水生化处理污泥）	T，I
					900-213-08	废矿物油再生净化过程中产生的沉淀残渣、过滤残渣、废过滤吸附介质	T，I
					900-214-08	车辆、轮船及其它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	T，I
					900-215-08	废矿物油裂解再生过程中产生的裂解残渣	T，I
					900-216-08	使用防锈油进行铸件表面防锈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防锈油	T，I
					900-217-08	使用工业齿轮油进行机械设备润滑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	T，I
					900-218-08	液压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	T，I
					900-219-08	冷冻压缩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冷冻机油	T，I
					900-220-08	变压器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变压器油	T，I
					900-221-08	废燃料油及燃料油储存过程中产生的油泥	T，I
					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	T，I
		5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者	非特定行业	900-005-09	水压机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者乳化液	T
					900-006-09	使用切削油或者切削液进行机械	T

			乳化液			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者乳化液	
					900-007-09	其他工艺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者乳化液	T
		6	HW11 精（蒸）馏残渣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451-002-11	固定床气化技术制煤气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不包括废水生化处理污泥）	T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025-11	甲苯二胺光气化法生产甲苯二异氰酸酯过程中溶剂回收塔产生的有机冷凝物	T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126-11	化学合成法生产异戊二烯过程中产生的重馏分	T
					261-128-11	合成气加压催化生产甲醇过程中产生的重馏分	T
					261-129-11	水合法、发酵法生产乙醇过程中产生的重馏分	T
					261-132-11	乙醛氧化生产醋酸蒸馏过程中产生的重馏分	T
				环境治理业	772-001-11	废矿物油再生过程中产生的酸焦油	T
				非特定行业	900-013-11	其他化工生产过程（不包括以生物质为主要原料的加工过程）中精馏、蒸馏和热解工艺产生的高沸点釜底残余物	T
		7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264-009-12	使用含铬、铅的稳定剂配制油墨过程中，设备清洗产生的洗涤废液和废水处理污泥	T
					264-010-12	油墨生产、配制过程中产生的废蚀刻液	T
					264-011-12	染料、颜料及中间体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残渣、废吸附剂和中间体	T
					264-012-12	其他油墨、染料、颜料、油漆（不包括水性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和蒸发处理残渣（液）	T
					264-013-12	油漆、油墨生产、配制和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含颜料、油墨的废有机溶剂	T
				非特定行业	900-250-12	使用有机溶剂、光漆进行光漆涂布、喷漆工艺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T，I
					900-251-12	使用油漆（不包括水性漆）、有机溶剂进行阻挡层涂敷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T，I
					900-252-12	使用油漆（不包括水性漆）、有机溶剂进行喷漆、上漆过程中过喷漆雾湿法捕集产生的漆渣、以及喷涂工位和管道清理过程产生的落地漆渣	T，I

					900-253-12	使用油墨和有机溶剂进行印刷、涂布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T，I	
					900-254-12	使用遮盖油、有机溶剂进行遮盖油的涂敷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T，I	
					900-255-12	使用各种颜料进行着色过程中产生的废颜料	T	
					900-256-12	使用酸、碱或者有机溶剂清洗容器设备过程中剥离下的废油漆、废染料、废涂料	T，I，C	
					900-299-12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油墨、染料、颜料、油漆（不包括水性漆）	T	
		8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014-13	废弃的粘合剂和密封剂（不包括水基型和热熔型粘合剂和密封剂）	T	
					900-015-13	湿法冶金、表面处理和制药行业重金属、抗生素提取、分离过程产生的废弃离子交换树脂，以及工业废水处理过程产生的废弃离子交换树脂	T	
					900-016-13	使用酸、碱或者有机溶剂清洗容器设备剥离下的树脂状、粘稠杂物	T	
		9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019-16	其他行业产生的废显（定）影剂、胶片和废像纸	T	
		10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336-050-17	使用氯化亚锡进行敏化处理产生的废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336-051-17	使用氯化锌、氯化铵进行敏化处理产生的废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336-052-17	使用锌和电镀化学品进行镀锌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336-053-17	使用镉和电镀化学品进行镀镉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336-054-17	使用镍和电镀化学品进行镀镍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336-055-17	使用镀镍液进行镀镍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336-056-17	使用硝酸银、碱、甲醛进行敷金属法镀银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336-058-17	使用镀铜液进行化学镀铜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336-059-17	使用钯和锡盐进行活化处理产生的废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336-060-17	使用铬和电镀化学品进行镀黑铬	T	

					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336-061-17	使用高锰酸钾进行钻孔除胶处理产生的废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336-062-17	使用铜和电镀化学品进行镀铜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336-063-17	其他电镀工艺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336-064-17	金属或者塑料表面酸（碱）洗、除油、除锈（不包括喷砂除锈）、洗涤、磷化、出光、化抛工艺产生的废腐蚀液、废洗涤液、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不包括：铝、镁材（板）表面酸（碱）洗、粗化、硫酸阳极处理、磷酸化学抛光废水处理污泥，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电极箔化学腐蚀、非硼酸系化成液化成废水处理污泥，铝材挤压加工模具碱洗（煲模）废水处理污泥，碳钢酸洗除锈废水处理污泥）	T/C	
				336-066-17	镀层剥除过程中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336-069-17	使用铬酸镀铬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336-101-17	使用铬酸进行塑料表面粗化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11	HW18 焚烧处置残渣	环境治理业	772-003-18	具有毒性、感染性中一种或者两种危险特性的危险废物焚烧、热解等处置过程产生的飞灰、废水处理污泥和底渣（不包括生活垃圾焚烧炉协同处置感染性医疗废物产生的底渣）	T/In	
	12	HW29 含汞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023-29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汞荧光灯管及其他废含汞电光源，及废弃含汞电光源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废荧光粉、废活性炭和废水处理污泥	T	
				900-024-29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汞温度计、废含汞血压计、废含汞真空表、废含汞压力计、废氧化汞电池和废汞开关，以及《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管控的其他废含汞非电子测量仪器	T	
	13	HW31 含铅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052-31	废铅蓄电池及废铅蓄电池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铅板、废铅膏和酸液	T，C	
	14	HW34 废酸	非特定行业	900-300-34	使用酸进行清洗产生的废酸液	C，T	
				900-301-34	使用硫酸进行酸性碳化产生的废酸液	C，T	

				900-303-34	使用磷酸进行磷化产生的废酸液	C，T	
				900-304-34	使用酸进行电解除油、金属表面敏化产生的废酸液	C，T	
				900-307-34	使用酸进行电解抛光处理产生的废酸液	C，T	
				900-349-34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强酸性擦洗粉、清洁剂、污迹去除剂以及其他强酸性废酸液和酸渣	C，T	
	15	HW35 废碱	非特定行业	900-352-35	使用碱进行清洗产生的废碱液	C，T	
				900-399-35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强碱性擦洗粉、清洁剂、污迹去除剂以及其他强碱性废碱液、固态碱和碱渣	C，T	
	16	HW36 石棉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030-36	其他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石棉废物	T	
				900-031-36	废石棉建材、废石棉绝缘材料	T	
				900-032-36	含有隔膜、热绝缘体等石棉材料的设施保养拆换及车辆制动器衬片的更换产生的石棉废物	T	
	17	HW48 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	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321-027-48	铜再生过程中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和湿法除尘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T	
	18	HW49 其他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039-49	烟气、VOCs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不包括900-405-06、772-005-18、261-053-29、265-002-29、384-003-29、387-001-29类危险废物）	T	
				900-041-49	含有或者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的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T/In	
				900-044-49	废弃的镉镍电池、荧光粉和阴极射线管	T	
				900-045-49	废电路板（包括已拆除或者未拆除元器件的废弃电路板），及废电路板拆解过程产生的废弃的CPU、显卡、声卡、内存、含电解液的电容器、含金等贵金属的连接件	T	
				900-046-49	离子交换装置（不包括饮用水、工业纯水和锅炉软化水制备装置以及废水处理成套工艺中的离子交换装置）再生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	T	

				理污泥		
			900-047-49	生产、研究、开发、教学、环境检测（监测）活动中，化学和生物实验室（不包含感染性医学实验室及医疗机构化验室）产生的含氰、氟、重金属无机废液及无机废液处理产生的残渣、残液，含矿物油、有机溶剂、甲醛有机废液，废酸、废碱，具有危险特性的残留样品，以及沾染上述物质的一次性实验用品（不包括按实验室管理要求进行清洗后的废弃的烧杯、量器、漏斗等实验室用品）、包装物（不包括按实验室管理要求进行清洗后的试剂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等	T/C/I/R	
			900-999-49	被所有者申报废弃的，或者未申报废弃但被非法排放、倾倒、利用、处置的，以及有关部门依法收缴或者接收且需要销毁的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危险化学品（不含该目录中仅具有“加压气体”物理危险性的危险化学品）	T/C/I/R	
19	HW50 废催化剂	非特定行业	900-049-50	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净化废催化剂	T	

注：①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清废攻坚战2020年工作计划>的通知》（浙环发〔2020〕2号），严禁收集、贮存反应性和感染性危险废物、废弃剧毒化学品及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认为不宜收集、贮存的危险废物。

②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浙江省公安厅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小微产废单位危险废物收运贮存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环发〔2023〕26号），原则上不得跨设区市收集，不得收集医疗废物、废弃剧毒化学品以及超期贮存且无明确利用处置途径的危险废物，可收集但不得贮存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热处理含氰废物、新化学物质废物、爆炸性废物、氰化物废物以及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中的铝灰，不鼓励收集废铅蓄电池、含油金属屑等危险废物。

表 2-6　项目收集贮存的危险废物清单

序号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1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2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不具有感染性的危险废物）、900-039-49
3	应急收集的危废废物	核发的许可证范围内废物代码（具有感染性或反应性的危险废物除外）

表 2-7　项目收集不贮存的危险废物清单

序号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1	HW02 医药废物	272-005-02
2	HW03 废药物、药品	900-002-03

3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900-402-06
4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199-08、900-200-08、900-201-08、900-203-08、900-204-08、900-205-08、900-209-08、900-210-08、900-213-08、900-214-08、900-215-08、900-216-08、900-217-08、900-218-08、900-219-08、900-220-08、900-221-08
5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者乳化液	900-005-09、900-006-09、900-007-09
6	HW11 精（蒸）馏残渣	451-002-11、261-025-11、261-126-11、261-128-11、261-129-11、261-132-11、772-001-11、900-013-11
7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264-009-12、264-010-12、264-011-12、264-012-12、264-013-12、900-250-12、900-251-12、900-252-12、900-253-12、900-254-12、900-255-12、900-256-12、900-299-12
8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900-014-13、900-015-13、900-016-13
9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900-019-16
10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336-050-17、336-051-17、336-052-17、336-053-17、336-054-17、336-055-17、336-056-17、336-058-17、336-059-17、336-060-17、336-061-17、336-062-17、336-063-17、336-064-17、336-066-17、336-069-17、336-101-17
11	HW18 焚烧处置残渣	772-003-18
12	HW29 含汞废物	900-023-29、900-024-29
13	HW31 含铅废物	900-052-31
14	HW34 废酸	900-300-34、900-301-34、900-303-34、900-304-34、900-307-34、900-349-34
15	HW35 废碱	900-352-35、900-399-35
16	HW36 石棉废物	900-030-36、900-031-36、900-032-36
17	HW48 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	321-027-48
18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具有感染性的危险废物）、900-044-49、900-045-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
19	HW50 废催化剂	900-049-50

7、主要设备

表 2-8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位置	备注
1	打包机	80T	1 台	打包区	/
2	叉车	3.5T	1 台	卸料区	/
3	地磅	2T	1 台	打包区	/
4	地磅	200T	1 台	厂区出入口	依托浙江献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	货车	载重 10T	1 辆	/	/

6	活性炭吸附装置	10000m³/h	1 套	危废暂存库	/
7	可燃气体检测报警器	QB2000-01N	1 台	危废暂存库	/
8	火警报警控制器	JB-QB-TX3001A	1 台	危废暂存库	/
9	电子地上衡	1.5m×1.5m	1 台	危废暂存库	/
10	监控	/	2 台	危废暂存库、卸料区	/

8、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消耗

表 2-9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包装规格及性状	用量（t/a）	最大暂存量（t）	备注
1	员工工作服	/	20 套	/	/
2	员工手套	/	150 副	/	/
3	抹布	/	若干	/	/
4	木屑	20kg/袋，固态	0.8	0.2	/
5	水	/	73	/	/
6	液压油	50kg/桶，液态	0.2t/3a	0.05	/

表 2-10　油类用量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包装规格	对应的设备	设备数量（台）	设备填装量	更换周期
1	液压油	50kg/桶	打包机	1	200kg/台	3 年

9、危废暂存库贮存能力

表 2-11　项目危废暂存库贮存能力

贮存分区	分区面积（m²）	堆放高度（m）	贮存危废类别	主要危废	包装形式	贮存能力（t）	最大贮存量（t）	平均贮存周期 d
1	45	1.5	HW08	废包装桶	打包捆扎	135	8	7
2	35	1.5	HW49	废油漆桶		105	6	7
3	35	1.5	HW49	废劳保用品	吨袋	52.5	1	7
4	20	1.5	应急危废	应急危废	吨桶、吨袋	30	5	7
5	30	1.5	HW49	废活性炭	吨袋	22.5	3	7
6	10	1.5	HW08、HW49	自产危废	桶、吨袋	10	7.33	7
合计	175	/	/	/	/	355（345）	30.33（23）	/
注：1、贮存能力根据贮存危废的密度估算；2、危废暂存库贮存分区、过道、隔墙等合计面积为 270m²；3、括号内为自产危废除外合计。								

因企业日常收运采取小微产废单位和下游危废利用处置单位同步约定时间，且企业合作单位中的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位于建德市，与企

业之间的车程在 1 小时内，危废代码多，故企业在危废暂存库中的危废贮存时间短，周转频次高，其最大贮存量远小于危废暂存库贮存能力。

10、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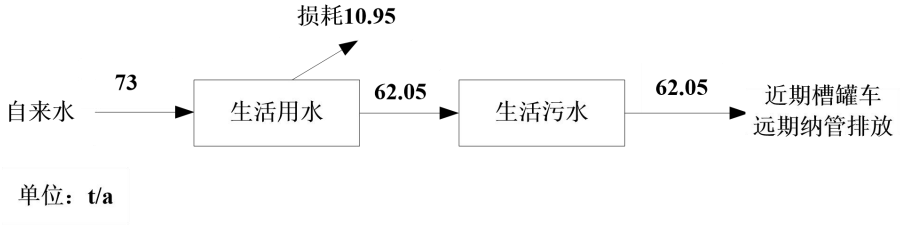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11、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企业劳动定员 4 人，8h 白班制（8:00-17:00），年工作时间 365 天，厂区内不设食堂、不安排员工住宿，员工食宿自行解决。

12、总平面布置

企业租用浙江献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厂房进行生产，各功能布局见下表。

表 2-12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情况一览表

厂区	楼层	用途
浙江献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厂区	1F	危废暂存库
	2F	打包区、卸料区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小微收运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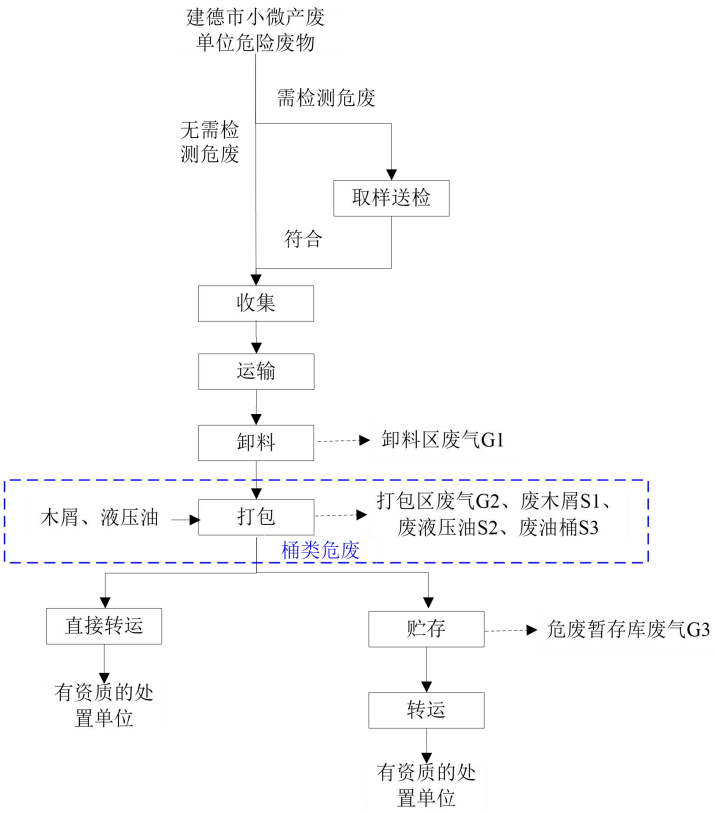


图 2-2　小微收运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收运流程说明：

①取样送检

小微产废单位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95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等要求，将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仓库，待暂存一定危废量后，通知企业相关危废情况，其中涉检危废由企业上门取样，并直接转送至下游危废利用处置单位检测，若检测合格，则约定具体时间上门收集，并同步通知下游危废利用处置单位派遣运输车辆至企业厂区。

②收集

接收人员在小微产废单位根据危险废物种类进行初步分类，并核对容器表面的危险废物标签。需要核对的信息是：危废编号、主要成分、危废名称、生产厂家、计量本对应编号、数量、日期。核对后与信息明显不符的危废，

则拒收，核对无误的进行称重，并做好记录

③运输

企业采用专车将可接收的小微产废单位危险废物运输至企业厂区，由于本项目涉及收集点多且分散，每个收集点收集的数量和时间不统一，因此各收集点至企业厂区之间不具备固定运输路线的条件，企业确定运输路线的总体原则应尽量避免经过医院、学校和居民集中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并避开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敏感区域。

企业配备 1 辆载重 10T 的货车，年工作时间 365 天，平均每天收集 2 次，每年可收集 7300 吨/年，可满足 5000 吨/年的收集规模。

④卸料、打包

危险废物均运输至厂区卸料区，厂区工作人员再次对危险废物进行信息核对、称量登记和分类，其中对桶类危废进行打包。

⑤贮存、转运

因收集前已联系下游危废利用处置单位，故企业在卸料完成后，在卸料区直接将对接好的危废进行装料，由危废利用处置单位派遣运输车辆运走，部分量少的桶类危废、废劳保用品及废活性炭在厂区贮存，由企业贮存至一定量后再联系下游危废利用处置单位派遣车辆转运。

2、主要污染工序

表 2-13　项目产污环节汇总表

类型	产生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危废卸料	卸料区废气 G1	NH_3、H_2S、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硫酸雾
	危废打包	打包区废气 G2	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
	危废贮存	危废暂存库废气 G3	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W1	COD_{Cr}、SS、NH_3-N 等
固废	危废打包	废木屑 S1	木屑、矿物油
	液压油更换	废液压油 S2	矿物油
	液压油使用过程	废油桶 S3	沾染矿物油的金属桶
	危废收运过程	废劳保用品 S4	废抹布、手套等
	活性炭更换	废活性炭 S5	VOCs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S6	塑料、纸屑等
噪声	生产过程	设备噪声	等效声级 dB(A)

3、小微收运要求

（1）建设要求

①能力要求

小微收运单位应具备符合生态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标准要求、与所收运贮存危险废物相适应的设施、设备、包装和运输能力；危险废物标准容器的规格、材质及盛装符合《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GB 12463）规定，运输车辆应配备专用防渗漏装备及消防救援器材；具有 1 名以上环境科学与工程、化学等相关专业背景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全职技术人员；具备与收集危险废物相适应的分析检测能力，不具备相关分析检测能力的，可依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分析检测。

②数字化管理要求

小微收运单位可应用浙江省固体废物治理系统（以下简称“省固废系统”）或自建危险废物信息化管理系统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活动。自建系统的，应与省固废系统迭代需求相匹配，并按要求推送相关数据信息。按要求安装具备联网功能的可燃气体、有毒有害气体、烟感或温度热感等探测报警装置；在车辆出入口、称重设备、卸货区域、贮存库内部和出入口、探测报警装置等点位，安装在线视频监控装置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视频记录可保存 3 个月以上；配备具备电子登记、申报功能和二维码标签打印功能的一体化智能电子磅秤，执行“浙固码”管理要求。

（2）运行管理要求

①收集管理

小微收运单位收集的区域范围和危险废物类别应符合设区市生态环境局要求，原则上不得跨设区市收集，不得收集医疗废物、废弃剧毒化学品以及超期贮存且无明确利用处置途径的危险废物，可收集但不得贮存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热处理含氰废物、新化学物质废物、爆炸性废物、氰化物废物以及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中的铝灰，不鼓励收集废铅蓄电池、含油金属屑等危险废物。

②转移管理

转移危险废物应满足《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相关要求，按照距离最短、生态环境影响最小原则，合理规划运输路线，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相关制度规定。危险废物装卸企业在充装前，应落实“五必查”要求，鼓励通过“浙运安”应用实施“亮码上岗、扫码作业”。运输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国家、省相关规定执行。

③贮存管理

小微收运单位贮存活动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相关污染防治要求，最大收集贮存量不得超过贮存能力的 80%。收集的实验室废物，应在收到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委托利用处置，其余危险废物最长贮存期限不得超过 1 年，确需延长期限的，报所在地设区市生态环境局批准，延长期限不超过 1 年。严禁对具有反应性、易燃性的危险废物开展预处理。

（3）其他要求

①运输

装卸前，操作人员负责核实危险废物容器是否密封，桶罐的大小盖子是否拧紧，以防运输时泄漏。并检查各危废包装上的相关标识标签是否张贴规范、醒目。各危废收集容器上车后均进行固定处理，防止车辆运输途中颠簸时导致危废容器间碰撞破损，发生泄漏。

运输车辆应为密闭普通货运车辆，满足密闭、防扬散、防溢漏等条件；应配置卫星定位系统并在驾驶室、车辆周围配备视频监控设施，按照规定路线行驶，上门回收危险废物。专业运输车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运输管理规定运输，车上配备专用防渗容器、防爆桶以及若干个塑料箱，控制并防范运输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二次污染及环境风险。

危险废物运输路线应以国道、省道为主要运输路线，尽量避开经过医院、学校和居民区等人口密集区，尽量避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人口密集区等敏感区域。运输路线力求最短、对沿路影响小，避免转运过程中产生二次污染。车辆行驶过程应严格遵循当地公安部门与交通部门协商确定的行驶路线和行驶时段。车辆到达企业后通过“固体废物出入

口”进入厂区，企业需安装门禁系统并与相关环保部门联网。

②接收

接收人员根据《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对拟运输进厂的各小微企业危险废物进行逐批次检验，核实实际危废与危废标签、转移联单以及处置协议中的废物是否一致，并判定该类危废是否能入厂。企业严格执行“浙固码”制度，在 24 小时内完成转移联单确认，并在接收当天通过”省固废系统”填报登记产生台账。

③贮存

1）危废暂存库应配备相应防火墙、门、窗和防火卷帘等，并配置相应毒气及易燃气体监控、防火防爆报警装置。

2）危废暂存库需按照不同危险废物代码设置分区，各分区之间应用挡墙间隔，挡墙高度不低于墙面裙角，废物堆叠高度不超过挡墙。

3）危废暂存库地面、墙面裙角需进行硬化，并采用环氧树脂、HDPE 膜或其他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地坪涂料进行防渗漏处理。暂存库内应设置导流沟，通过管道与事故应急池相连。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产生的渗滤液经收集后作为危废管理处置。

4）企业应设有废气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手册，并做好相关运行管理记录。

5）危险废物贮存容器的规格、材质及盛装要求应符合 GB12463 的规定，液态、浆状危险废物应选择桶、箱等包装容器，项目不设置储罐；钢制容器应满足 GB 12463、GB/T325 的相关要求。塑料容器应满足 GB18191 的相关要求。HW16 石棉废物应使用封闭的容器或双层塑料包装袋盛装。危险废物贮存时在非取用状态下，容器或包装袋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6）危险废物在厂内周转过程中使用的包装容器再次利用时，不应盛装与上次废物不相容的废物。需周转的包装容器不宜与盛装废物直接接触，须增加内衬袋或其它内衬材料。与废物直接接触的内衬材料和包装物，不宜再次使用须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项目不进行包装物清洗，废物外包装若有污渍使用抹布擦拭干净；若存在破损立即更换包装，产生的废包装物作为自产危废暂存。

7）企业应建立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和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浙江危险废物在线”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

④转运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单位运输车辆进入本企业卸料区或危废暂存库等候，用叉车将危险废物运至车上，装货完成后运至相应危废利用处置单位。项目贮存的危险废物定期外运处置，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所委托危废处置单位需包含本项目所有收集贮存类别范围，同时其处置能力合计应大于本项目的转运量。企业拟与浙江省内部分有资质单位签订处置意向协议，处置单位的处置类别和能力可满足本项目需要，具体见下表。

表 2-14　处置单位的处置类别和能力表

序号	处置单位名称	经营许可证号码	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设计处置能力（t/a）
1	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3301000029	HW02、HW04、HW12、HW17、HW18、HW20、HW21、HW22、HW23、HW25、HW27、HW28、HW30、HW31、HW36、HW46、HW47、HW48、HW46、HW49、HW50	22000
2	宁波炬鑫环保制品有限公司	3302000065	HW08、HW49	4000
3	浙江巨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300000105	HW02、HW03、HW04、HW05、HW06、HW08、HW09、HW11、HW12、HW13、HW14、HW16、HW17、HW18、HW19、HW20、HW21、HW22、HW23、HW24、HW25、HW26、HW28、HW31、HW32、HW33、HW34、HW35、HW36、HW37、HW38、HW39、HW40、HW45、HW46、HW47、HW48、HW49、HW50	36000
4	浙江省环保集团北仑尚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302000222	HW08、HW17、HW21、HW49	24500
5	杭州富阳海中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301000329	HW02、HW03、HW04、HW05、HW06、HW08、HW09、HW11、HW12、HW13、HW14、HW16、HW17、HW18、HW19、HW22、HW23、HW37、HW39、HW40、HW46、HW47、HW48、HW49、HW50	90000
6	杭州星宇炭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301000350	HW12、HW02、HW13、HW08、HW49、HW06、HW39，仅限废活性炭）	10000
7	浙江红狮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3307000103	HW02、HW04、HW06、HW08、HW11、HW12、HW13、HW17、HW18、HW21、	130000

				HW46、HW48、HW49	
	8	台州市瀚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3310000330	HW02、HW06、HW08、HW12、HW13、HW39、HW45、HW49	20000
	9	温岭市亿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310000182	HW08、HW49	10000
	10	丽水光大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3311000202	HW17、HW18、HW20、HW21、HW22、HW23、HW25、HW26、HW27、HW28、HW29、HW30、HW31、HW36、HW46、HW48、HW49、HW50	7000
	11	杭州景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301000152	HW31（900-052-31）	30000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没有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因企业租用浙江献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厂房，且小微收运业务和危废暂存库废气处理装置由浙江献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转让，现将浙江献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企业相关的小微收运业务及废气处理装置概述如下：

1、小微收运业务

浙江献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原名杭州献驰贸易有限公司）位于建德市经济开发区二桥路100号，原是一家危废经营单位。2020年4月1日，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建德分局出具《关于同意杭州献驰贸易有限公司从事汽修行业全类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的意见》，同意浙江献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从事小微收集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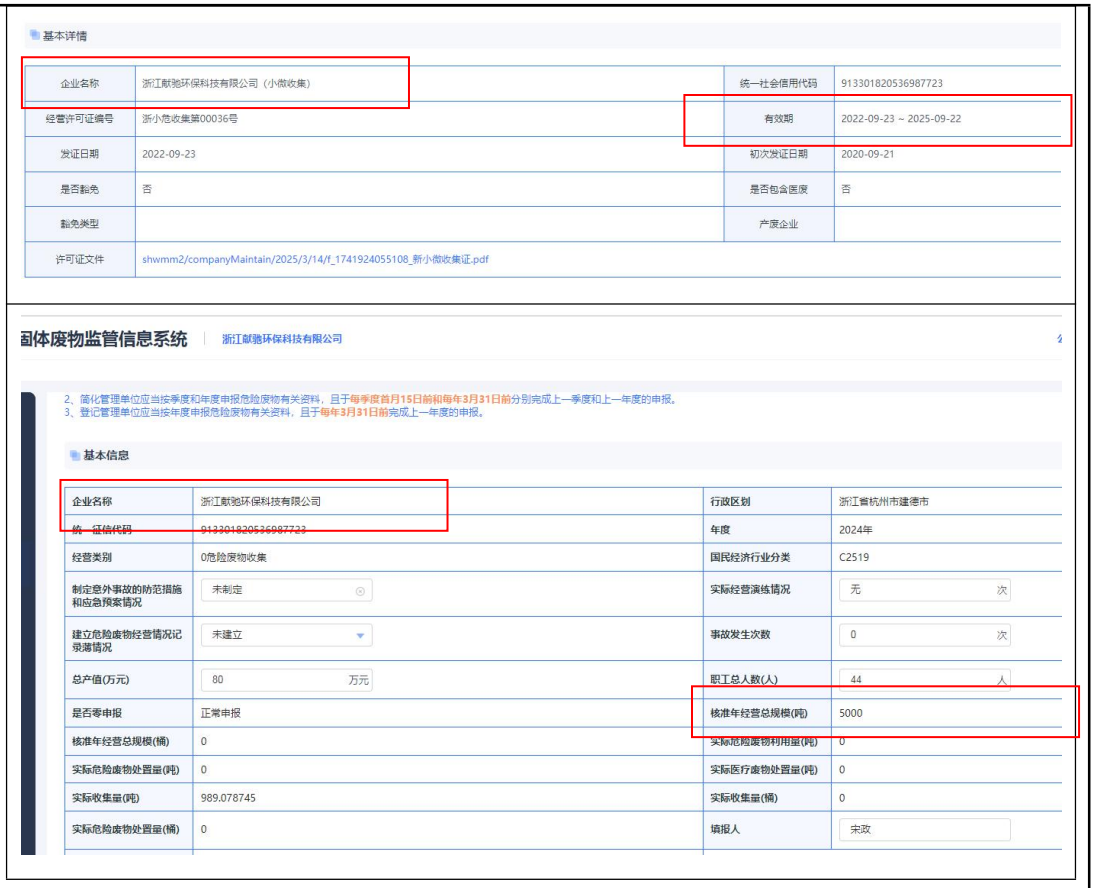
根据《美丽杭州建设领导小组土壤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完善小微产废企业危险废物收运体系建设管理的通知》（2021.3.4），浙江献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建德市小微产废企业危险废物收运平台。2022年9月23日，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建德分局出具《关于浙江献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调整小微收集代码的回复意见》。

浙江献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目前同时作为危废经营单位和小微收运单位，其现有小微收集许可证核准经营规模为5000吨/年，有效期3年（2022年9月23日到2025年9月22日）。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2-15　浙江献驰现有小微收集许可证废物代码及规模

序号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规模
1	HW02 医药废物	272-005-02	5000吨/年
2	HW03 废药物、药品	900-002-03	

3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900-402-06	
4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199-08、900-200-08、900-201-08、900-203-08、900-204-08、900-205-08、900-209-08、900-210-08、900-213-08、900-214-08、900-215-08、900-216-08、900-217-08、900-218-08、900-219-08、900-220-08、900-221-08、900-249-08	
5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者乳化液	900-005-09、900-006-09、900-007-09	
6	HW11 精（蒸）馏残渣	261-025-11、261-126-11、261-128-11、261-129-11、261-132-11、451-002-11、772-001-11、900-013-11	
7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264-009-12、264-010-12、264-011-12、264-012-12、264-013-12、900-255-12、900-250-12、900-251-12、900-252-12、900-253-12、900-254-12、900-256-12、900-299-12	
8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900-014-13、900-015-13、900-016-13	
9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900-019-16	
10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336-050-17、336-051-17、336-052-17、336-053-17、336-054-17、336-055-17、336-056-17、336-058-17、336-059-17、336-060-17、336-061-17、336-062-17、336-063-17、336-064-17、336-066-17、336-069-17、336-101-17	
11	HW18 焚烧处置残渣	772-003-18	
12	HW29 含汞废物	900-023-29、900-024-29	
13	HW31 含铅废物	900-052-31	
14	HW34 废酸	900-300-34、900-301-34、900-303-34、900-304-34、900-307-34、900-349-34	
15	HW35 废碱	900-352-35、900-399-35	
16	HW36 石棉废物	900-030-36、900-031-36、900-032-36	
17	HW48 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	321-027-48	
18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900-041-49、900-044-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	
19	HW50 废催化剂	900-049-50	
注：因《关于浙江献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调整小微收集代码的回复意见》未明确小微收集规模和期限，故本次小微收集规模和期限来源于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			



基本详情

企业名称	浙江献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小微收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20536987723
经营许可证编号	浙小危收集第00036号	有效期	2022-09-23 ~ 2025-09-22
发证日期	2022-09-23	初次发证日期	2020-09-21
是否豁免	否	是否包含医废	否
豁免类型		产废企业	
许可证文件	shwmm2/companyMaintain/2025/3/14/f_1741924055108_新小微收集证.pdf		

图 2-1　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截图

浙江献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同时拥有危废经营许可证和小微收集许可证，结合企业实际经营发展情况，企业将小微收集业务全部转让给杭州献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不再经营小微产废单位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及转运。双方企业已签订《小微收运业务转让协议》。

2、危废暂存库废气处理装置

浙江献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将 1F 危废暂存库（面积为 270m^2）租用给杭州献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现场踏勘，浙江献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自产危废仓库与租用的 1F 危废暂存库上部空间联通，通过集气罩收集后共用同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

根据《浙江献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油污泥和废矿物油 1 万吨、废滤芯 0.2 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该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原为浙江献驰自产危废仓库废气处理装置，废气污染物未作定量分析。考虑到双方企业实际运营情况，浙江献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同步将该套废气处理装置转让给杭州献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由其负责日常运营维护。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规定，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二类区，基本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其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规定的浓度限值、TVOC 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的表 D.1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1）基本污染物

根据《2024 年建德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年主城区环境空气质量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空气质量优良天数 355 天，优良率 97%。二氧化硫（SO_2）、二氧化氮（NO_2）、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_{10}）年均浓度分别为 5 微克/立方米、21 微克/立方米、24 微克/立方米、39 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CO）年均浓度为 1 毫克/立方米，臭氧（O3）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 132 微克/立方米。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 第 6.2.1.1 条“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之规定，综上，判定区域环境质量为达标区。

（2）其他污染物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其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的质量状况，本次评价引用《浙江献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油污泥和废矿物油1万吨、废滤芯0.2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环境空气监测数据进行评价，具体如下：

①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表3-1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及频次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1#	119.231379°	29.355504°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2024年3月19日~3月25日，连续监测7天，每天监测4次，分别为02:00~03:00、8:00~09:00、14:00~15:00、20:00~21:00	/	/
			TVOC	2024年3月19日~3月25日，连续监测7天		
2#	119.224339°	29.353349°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2024年3月19日~3月25日，连续监测7天，每天监测4次，分别为02:00~03:00、8:00~09:00、14:00~15:00、20:00~21:00	西侧	约690
			TVOC	2024年3月19日~3月25日，连续监测7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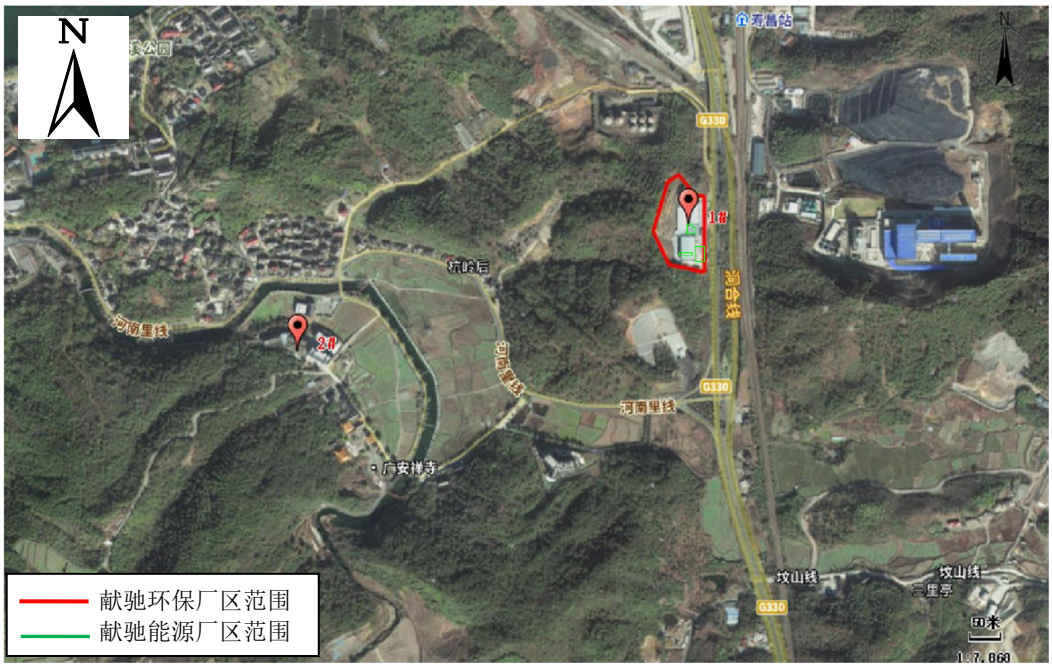


图 3-1　环境空气现状监测点位图

②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结果与评价见下表。

表 3-2　监测数据统计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mg/m³）	监测浓度范围/（mg/m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经度	纬度							
1#	119.231379°	29.355504°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	0.850~1.09	54.50	0	达标
			TVOC	8h 平均	0.6	0.0182~0.0526	8.77	0	达标
			臭气浓度	1h 平均	/	<10（无量纲）	/	/	/
2#	119.224339°	29.353349°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	0.870~1.08	54.00	0	达标
			TVOC	8h 平均	0.6	0.0182~0.0529	8.82	0	达标
			臭气浓度	1h 平均	/	<10（无量纲）	/	0	/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监测期间，TVOC 的 1 小时平均浓度均能达到《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的表 D.1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非甲烷总烃一次值监测浓度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相关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均未检出。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附近主要地表水体为寿昌江，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寿昌江（劳村溪上马溪交汇处—寿昌江新安江交汇处）编号为钱塘 173，该水体水功能区为寿昌江建德农业、工业用水区，水环境功能区为农业、工业用水区，目标水质为 III 类，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标准。

为了解寿昌江地表水环境的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浙江献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油污泥和废矿物油 1 万吨、滤芯 0.2 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地表水监测数据进行评价，具体如下。

（1）监测项目

水温、pH 值、DO、COD_{Mn}、COD_{Cr}、BOD_5、SS、氨氮、总磷、氰化物、石油类、挥发酚、铜、锌、砷、汞、镉、镍、银、铬（六价）、铅、总大肠菌群（个/L）、苯乙烯、苯、甲苯、二甲苯、苯并[a]芘。

（2）监测布点

浙江献驰环保厂区西侧寿昌江设置 2 个监测断面（1#献驰环保厂区下游

500m，2#献驰环保厂区上游 530m），监测断面见下图。



图 3-2　地表水监测断面示意图

（3）监测时间及频次

2024 年 3 月 20 日~2024 年 3 月 22 日，水温连续监测 3 天，每 6 小时取样一次（一天监测 4 次）；其他因子，连续监测 3 天，每天取样 1 次。

（4）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3-3　寿昌江水质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断面	单位	寿昌江1#（献驰环保厂区下游500m）			GB3838-2002			水质类别	达标情况
采样日期	/	2024年3月20日	2024年3月21日	2024年3月22日	I 类	II 类	III类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数值			/	/	/	/	/
样品性状	/	无色，清	无色，清	无色，清	/	/	/	/	/
水温(日均四次平均)	℃	17.6	17.9	18.2	人为造成的环境水温变化应限制在：周平均最大温升≤1、周平均最大温降≤2			/	/
pH 值	无量纲	6.9	6.5	6.7	6～9			I 类	达标
溶解氧	mg/L	6.4	6.7	6.5	≥7.5	≥6	≥5	II 类	达标
高锰酸盐指数	mg/L	1.84	1.82	1.89	≤2	≤4	≤6	I 类	达标
化学需氧量（COD_{Cr}）	mg/L	11	12	9	≤15	≤15	≤20	I 类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	mg/L	2.6	2.2	1.5	≤3	≤3	≤4	I 类	达标

		氨氮（NH_3-N）	mg/L	0.122	0.11	0.104	≤0.15	≤0.5	≤1.0	I 类	达标
		总磷(以 P 计)	mg/L	0.06	0.05	0.05	≤0.02	≤0.1	≤0.2	II 类	达标
		铜	mg/L	0.00087	0.00087	0.00087	≤0.01	≤1.0	≤1.0	I 类	达标
		锌	mg/L	<0.00067			≤0.05	≤1.0	≤1.0	I 类	达标
		砷	mg/L	0.0007	0.00081	0.00105	≤0.05	≤0.05	≤0.05	I 类	达标
		汞	mg/L	0.00005	<0.00004	0.00006	≤0.00005	≤0.00005	≤0.0001	III类	达标
		镉	mg/L	<0.00005			≤0.001	≤0.005	≤0.005	I 类	达标
		铬（六价）	mg/L	<0.000004			≤0.01	≤0.05	≤0.05	I 类	达标
		铅	mg/L	0.00018	0.00015	0.00018	≤0.01	≤0.01	≤0.05	I 类	达标
		氰化物	mg/L	<0.000004			≤0.005	≤0.05	≤0.2	I 类	达标
		挥发酚	mg/L	<0.0003			≤0.002	≤0.002	≤0.005	I 类	达标
		石油类	mg/L	0.02	0.02	0.04	≤0.05	≤0.05	≤0.05	I 类	达标
		粪大肠菌群	个/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00	≤2000	≤10000	I 类	达标
		SS	mg/L	11	13	11	/	/	/	/	/
		镍	mg/L	0.00122	0.00122	0.00119	≤0.02（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地特定项目标准限值）			/	达标
		银	mg/L	<0.00004			/	/	/	/	/
		苯乙烯	mg/L	<0.0006			≤0.02（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地特定项目标准限值）			/	达标
		苯	mg/L	<0.0014			≤0.01（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地特定项目标准限值）			/	达标
		甲苯	mg/L	<0.0014			≤0.7（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地特定项目标准限值）			/	达标
		二甲苯	mg/L	<0.0036			≤0.5（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地特定项目标准限值）			/	达标
		苯并[a]芘	mg/L	<0.0000004			≤0.0000028（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地特定项目标准限值）			/	达标
		监测断面	单位	寿昌江2#（献驰环保厂区上游530m）			GB3838-2002			水质类别	达标情况
		采样日期	/	2024年3月20日	2024年3月21日	2024年3月22日	I 类	II 类	III类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数值			/	/	/	/	/
		样品性状	/	无色，清	无色，清	无色，清	/	/	/	/	/
		水温(日均四次平均)	℃	17.6	17.9	18	人为造成的环境水温变化应限制在：周平均最大温升≤1、周平均最大温降≤2			/	/
		pH 值	无量纲	6.7	6.7	6.9	6～9			I 类	达标

溶解氧	mg/L	6.5	6.7	6.5	≥7.5	≥6	≥5	II 类	达标
高锰酸盐指数	mg/L	1.82	1.77	1.85	≤2	≤4	≤6	I 类	达标
化学需氧量（COD_{Cr}）	mg/L	13	14	14	≤15	≤15	≤20	I 类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	mg/L	1.8	2.6	3.4	≤3	≤3	≤4	III类	达标
氨氮（NH_3-N）	mg/L	0.18	0.194	0.174	≤0.15	≤0.5	≤1.0	II 类	达标
总磷(以 P 计)	mg/L	0.06	0.06	0.05	≤0.02	≤0.1	≤0.2	II 类	达标
铜	mg/L	0.00077	0.00074	0.00075	≤0.01	≤1.0	≤1.0	I 类	达标
锌	mg/L	<0.00067			≤0.05	≤1.0	≤1.0	I 类	达标
砷	mg/L	0.0008	0.00083	0.00081	≤0.05	≤0.05	≤0.05	I 类	达标
汞	mg/L	0.00005	0.00007	<0.00004	≤0.00005	≤0.00005	≤0.0001	III类	达标
镉	mg/L	<0.00005			≤0.001	≤0.005	≤0.005	I 类	达标
铬（六价）	mg/L	<0.000004			≤0.01	≤0.05	≤0.05	I 类	达标
铅	mg/L	<0.00009	<0.00009	<0.00009	≤0.01	≤0.01	≤0.05	I 类	达标
氰化物	mg/L	<0.000004			≤0.005	≤0.05	≤0.2	I 类	达标
挥发酚	mg/L	<0.0003			≤0.002	≤0.002	≤0.005	I 类	达标
石油类	mg/L	0.02	0.02	0.04	≤0.05	≤0.05	≤0.05	I 类	达标
粪大肠菌群	个/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00	≤2000	≤10000	I 类	达标
SS	mg/L	10	10	11	/	/	/	/	/
镍	mg/L	0.00099	0.00096	0.00106	≤0.02（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地特定项目标准限值）			/	达标
银	mg/L	<0.00004			/	/	/	/	/
苯乙烯	mg/L	<0.0006			≤0.02（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地特定项目标准限值）			/	达标
苯	mg/L	<0.0014			≤0.01（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地特定项目标准限值）			/	达标
甲苯	mg/L	<0.0014			≤0.7（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地特定项目标准限值）			/	达标
二甲苯	mg/L	<0.0036			≤0.5（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地特定项目标准限值）			/	达标
苯并[a]芘	mg/L	<0.0000004			≤0.0000028（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地特定项目标准限值）			/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寿昌江各监测断面除银、SS无标准限值外，其余监测指标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限值要求，综合水质为III类。

3、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杭州市建德市经济开发区二桥路 100 号（浙江献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属于建德经济开发区核心区，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生产过程未产生持久性污染物和重金属等难降解污染物，企业在按要求落实防渗工程措施的前提下，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故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4　项目 500m 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保护级别	备注
杭岭后村	西侧	约 340	GB3095-2012 二级	现状
注：不涉及规划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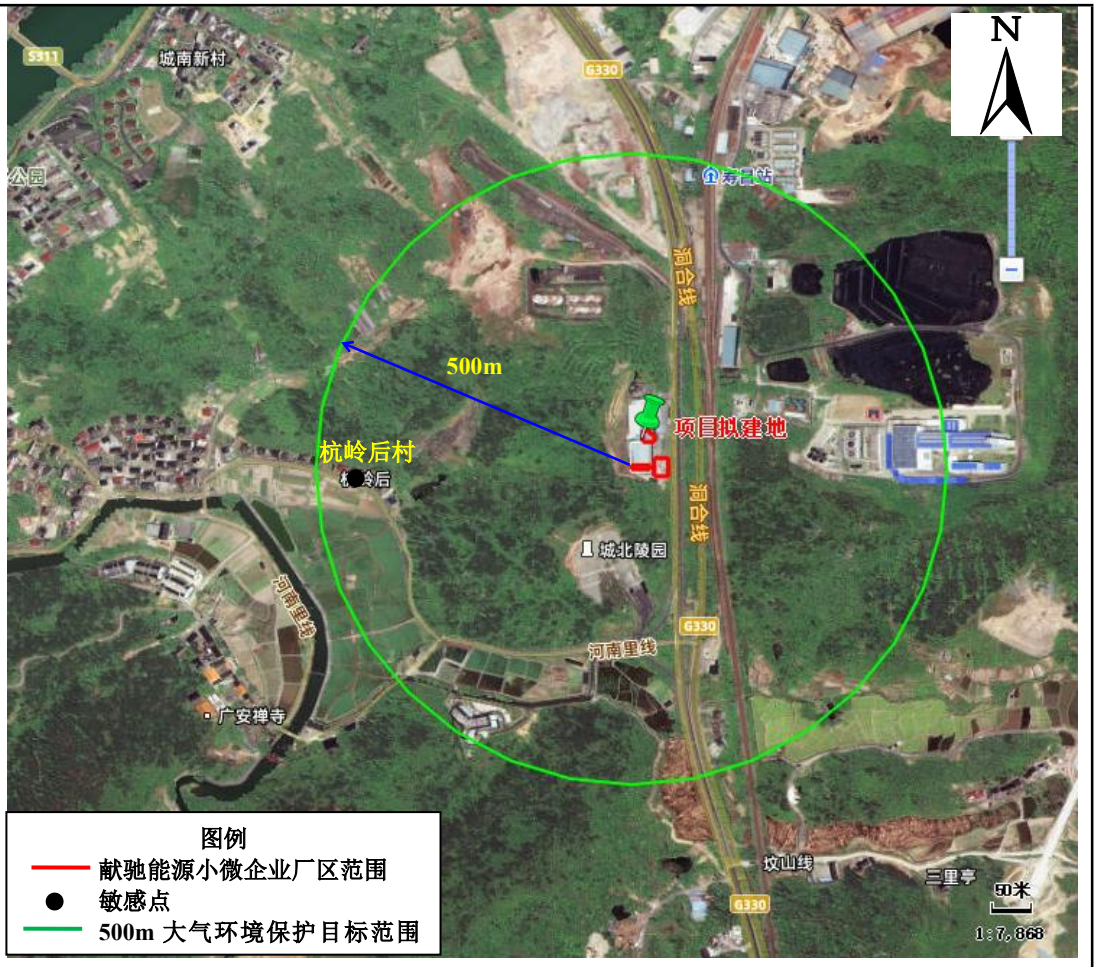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 500m 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0m 范围内无饮用水水源等环境保护目标。

4、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5、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杭州市建德市经济开发区二桥路 100 号（浙江献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属于建德经济开发区核心区，项目为租用厂房，不新增用地，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相应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排气筒高度应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建筑5m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50％执行，本项目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建筑5m以上，因此需严格50%执行，按表格括号内数值执行具体标准详见下表。

表3-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mg/m³)
1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表3-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m）	排放量（kg/h）	二级厂界标准值（mg/m³）
			新扩改建
臭气浓度（无量纲）	15	2000	2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详见下表。

表3-7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mg/m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

项目废水依托浙江献池的废水处理系统，生活污水中的冲厕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其它生活污水一起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NH_3-N、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近期通过罐车运输至寿昌污水处理厂处理，待管网完善后，通过污水管网纳入寿昌污水处理厂处理。污

水处理厂出水水质 COD_{Cr}、氨氮、总磷、总氮等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其余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详见下表。

表 3-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单位：mg/L，pH 值除外

项目	pH 值	COD_{Cr}	BOD_5	SS	NH_3-N	TP	石油类
标准限值	6~9	≤500	≤300	≤400	≤35*	≤8*	≤20
注：*氨氮、总磷无三级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表 3-9 寿昌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标准 单位：mg/L，pH 值除外

项目	pH 值	COD_{Cr}	NH_3-N	SS	TN	TP	石油类
GB 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6~9	/	/	10	/	/	1
DB 33/2169-2018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	/	40	2（4）	/	12（15）	0.3	/
注：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详见下表。

表 3-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单位	昼间	夜间
3 类	dB（A）	65	55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场区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总量控制是执行环保管理目标责任制的基本原则之一。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21]33 号），“十四五”期间国家对化学需氧量、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氨氮、挥发性有机物五种主要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根据《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 号），自 2013 年起国家对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

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严格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根据项目污染物特征，纳入总量控制的是 COD_{Cr}、NH_3-N、VOCs 等。

2、总量控制指标调剂要求

（1）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中规定：“用于建设项目的“可替代总量指标”不得低于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市县，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 2 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

（2）根据《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 号）中规定：“建设项目应满足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的，建设项目应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确保项目投产后区域环境质量有改善。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的，原则上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等量削减，确保项目投产后区域环境质量不恶化”；

（3）根据《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发[2021]10 号）中规定：“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 2 倍量削减，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

项目所在城市为建德市，建德市 2024 年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对照上述要求，本项目新增的总量污染物均按 1:1 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废水，水污染物新增排放量不需区域替代削减。

3、总量平衡方案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实施后总量平衡方案见下表。

表 3-11　项目总量平衡方案　　单位：t/a

项目	项目排放量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比例	削减替代量
VOCs	0.027	1:1	0.027
COD_{Cr}	0.0025	/	/
氨氮	0.0001	/	/

由上表可知，项目实施后各污染物排放量分别为：VOCs 0.027t/a、COD_{Cr} 0.0031t/a、NH_3-N 0.0003t/a，COD_{Cr}、NH_3-N 不需区域替代削减，VOCs 需要区域替代削减，区域替代削减比例分别为 1:1，区域替代削减量为 VOCs 0.027t/a。建设单位需按照环保等相关部门要求，按要求落实所需相关污染物总量指标后方可实施本项目。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位于建德市经济开发区二桥路100号（浙江献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租用已建厂房进行危废收运，不涉及新征用地与基建，施工期主要为地面防腐防渗和设备安装，故不存在施工期环境影响问题。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废气源强分析**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卸料区废气G1、打包区废气G2、危废暂存库废气G3。 ①卸料区废气G1 本项目卸料区废气主要为含酸类、氨类、有机类危险废物卸料时挥发产生的异味气体，因卸料区主要为小微产废单位的危险废物运输至厂区后，用于转运、贮存或打包前的临时堆放，且接收人员在小微产废单位接收时已对危险废物的包装进行检查，废气产生量较少，本次环评不对卸料区废气进行定量分析。 ②打包区废气G2 本项目打包区废气主要为桶类危险废物在打包时，因压缩变形，导致残留在桶（以油漆类、矿物油类桶为主）内有机物挥发出来的废气，因打包区桶类危废压缩至一定量后，直接由叉车运至企业危废暂存库或下游危废利用处置单位运输车辆，不在打包区长期贮存，且废气产生量较少，本次环评不对打包区废气进行定量分析。 ③危废暂存库废气G3 本项目危废暂存库主要贮存废包装桶、废油漆桶、废劳保用品、应急危废、废活性炭以及自产危废等，贮存过程中不存在打开包装和分装环节，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挥发性有机物，因污染因子成分复杂，本次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类比其他小微收运平台危废暂存库，有机废气日挥发量占其贮存量的0.01‰计，因本项目自产危废在危废暂存库贮存周期短，且产生量最大的为

废活性炭，废活性炭产生频次少，故本次贮存量以收集危废最大贮存量（23t）计，贮存时间以 365 天计，则挥发性废气逸出量为 0.084t/a。

本项目危废暂存库与浙江献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自产危废仓库上部空间联通，通过集气罩收集后，共用同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DA001，高度 15m），共设置 4 个集气罩（0.6m*0.6m），根据《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 16758-2008）要求，集气罩口断面平均风速不低于 0.6m/s，则集气罩所需风量为 3110.4m³/h，本项目设计风量 10000m³/h，可满足集气罩所需风量，废气收集效率约为 80%，处理效率约为 75%。危废暂存库废气的产排情况见表 4-1。

表4-1　危废暂存库废气源强核算表

危废暂存库	污染物种类	产排污环节	产生量（t/a）	有组织排放情况					无组织排放情况		合计
				排气筒编号	风量（m³/h）	排放量（t/a）	最大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量（t/a）	最大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杭州献驰	非甲烷总烃	危废贮存	0.084	DA001	10000	0.017	0.0019	0.192	0.017	0.002	0.034
浙江献驰	非甲烷总烃		少量	DA001		/	/	/	/	/	/
合计			0.084	DA001	10000	0.017	0.0019	0.192	0.017	0.002	0.034
注：根据《浙江献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油污泥和废矿物油 1 万吨、废滤芯 0.2 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浙江献驰自产危废仓库废气量未作统计，本次以定性分析；本项目贮存量以收集危废最大贮存量（23t）计，贮存时间以 365 天计，则挥发性废气逸出量为 0.084t/a。											

④恶臭

本项目在卸料、打包、贮存等工序会产生少量恶臭，其中卸料、打包时间较短，危废暂存库恶臭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厂区整体恶臭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气防治措施

项目设置 1 套废气处置装置，危废暂存库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DA001，高度 15m）排放，设计风量 10000m³/h。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

符合 GB 16297 要求。

根据《浙江启弘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小微收集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危废暂存库废气采用“碱喷淋+水喷淋+活性炭吸附”，碱喷淋是利用酸碱中和原理，通过碱液喷淋吸收、H_2S、HCl、H_2SO_4 等酸性废气；水喷淋可以去除可溶或部分微溶于水的恶臭物质和颗粒物。活性炭吸附法是利用活性炭作为吸附剂，利用活性炭表面的吸附能力，使废气与大表面的多孔性固体物质相接触，废气中的污染物被吸附在活性炭表面上，使其与气体混合物分离，达到净化目的。综上，启弘环境危废暂存库废气处理设施是可行的。

本企业与浙江启弘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均为小微收运平台，本项目收运规模、危废类别均少于浙江启弘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且本项目危废暂存库废气特征因子为非甲烷总烃，因此本项目采用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属于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项目废气处理示意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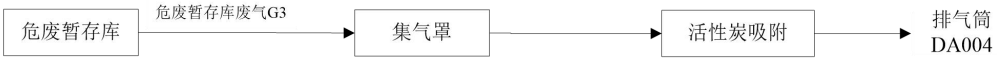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处理示意图

表 4-2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相关参数一览表

项目		排放源
生产设施		危废暂存库
产排污环节		危废贮存
污染物种类		NMHC、臭气浓度
排放形式		有组织
废气治理设施概况	治理工艺	活性炭吸附装置
	收集方式	集气罩
	处理能力（m^3/h）	10000
	收集效率	80%
	去除率	75%
	是否为可行技术	是
排放口基本情况	编号	DA001
	类型	一般排放口
	地理坐标	E 119.231256°，N 29.354664°
	高度（m）	15

	内径（m）	0.6	
	温度（℃）	25	
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种类	NMHC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mg/m³）	120	/
	排放速率（kg/h）	5	2000（无量纲）
	排放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3）废气产排情况

表 4-3　废气产排情况汇总

排气筒	废气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收集效率	处理效率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³）
DA001	危废暂存库废气 G3	NMHC	有组织	0.0672	0.0077	80%	75%	0.017	0.0019	0.192
			无组织	0.0168	0.0019			0.017	0.0019	/
			合计	0.0840	0.0096			0.034	0.0038	/

（4）环境影响分析

①废气排放达标分析

表 4-4　废气达标性分析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排放情况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³）	
DA001	非甲烷总烃	0.0019	0.192	5	120	达标

根据表 4-4 可知，DA001 排气筒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标准。

②废气非正常工况分析

a.非正常工况源强分析

非正常排放一般包括开停车、检修、环保设施不达标三种情况。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危废暂存库废气，因此，非正常工况考虑废气环保设施运行不正常的情况，本报告按最不利的情况考虑，即废气处理设施完全失效，处理效率为 0 的情况。根据工程分析，该情况下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5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3）	排气量（m^3/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DA001	活性炭吸附装置完全失效	非甲烷总烃	0.0077	0.767	10000	1	1

由上表可知，在废气处理设施完全失效情况下，DA001 排气筒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标准，但明显高于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时的浓度。

b.非正常工况防范措施

为确保项目废气处理装置正常运行，企业在日常运行过程中，拟采取如下措施：

1）由企业委派专人负责每日巡检废气处理装置，做好巡检记录。

2）当发现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并导致废气非正常排放时，应立即停止使用危废暂存库，待废气处理装置故障排除后并可正常运行时方可恢复使用。

3）按照环评要求定期对废气处理装置进行维护保养，并定期更换活性炭，保证活性炭处理装置的正常运行，以减少废气的非正常排放。

4）建立废气处理装置运行管理台账，由专人负责记录。

（5）废气监测要求

表 4-6　废气自行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依据	排放执行标准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HJ 1250-202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HJ 1250-202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HJ 1250-202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HJ 1250-202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注：HJ 1250-2022：《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				

2、废水

（1）废水源强分析

项目打包区和危废暂存库均在车间内，卸料区上方设置钢棚，均不会对雨水造成污染，厂区地面不进行冲洗，故本项目不对厂区初期雨水和冲洗水进行估算。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

项目劳动定员 4 人，厂区内不设食堂、不安排员工住宿，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d 计，则项目生活用水量约为 0.2t/d、73t/a，生活污水产生系数以 0.85 计，则废水产生量约为 62.05t/a。生活污水水质参照城市生活污水水质，主要污染物及其含量一般约为：COD_{Cr}350mg/L、SS200mg/L、NH_3-N30mg/L，则废水中各污染物产生量分别为：COD_{Cr} 0.022t/a、SS 0.012t/a、NH_3-N0.002t/a。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近期通过罐车运输至寿昌污水处理厂处理，待管网完善后，通过污水管网纳入寿昌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处理厂的出水水质 COD_{Cr}、氨氮、总磷、总氮等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其余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

项目废水的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7　项目废水产排情况汇总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纳管情况		排放情况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纳管浓度（mg/L）	纳管量（t/a）	排放浓度（mg/L）	排环境量（t/a）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62.05	/	62.05	/	62.05
	COD_{Cr}	350	0.022	350	0.022	40	0.0025
	SS	200	0.012	200	0.012	10	0.0006
	NH_3-N	30	0.002	30	0.002	2	0.0001

（2）废水治理措施

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下表。

表 4-8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治理设施					
		编号	名称	工艺	处理能力	治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生活污	COD_{Cr}、SS、	DW001	生活污水处	化粪池	/	/	是

水	NH_3-N 等		理设施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 4-9　排放口基本情况及排放标准

编号	名称	排放方式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			排放标准及限值	
				地理坐标		排放口类型	排放浓度（mg/L）	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间接排放	COD_{Cr}	119° 13'51.87"	29° 21'14.55"	一般排放口	50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SS				400	
			NH_3-N				35	

（3）废水达标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水质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NH_3-N、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

（4）废水纳管可行性分析

①污水处理厂概况

寿昌污水处理厂位于寿昌镇山峰村、寿昌江的西岸，目前总建设规模 2 万 t/d，主要内容为 A^2/O 生化池 2 座、二沉池 2 座、重力浓缩池 1 座、沉淀池 1 座。污水处理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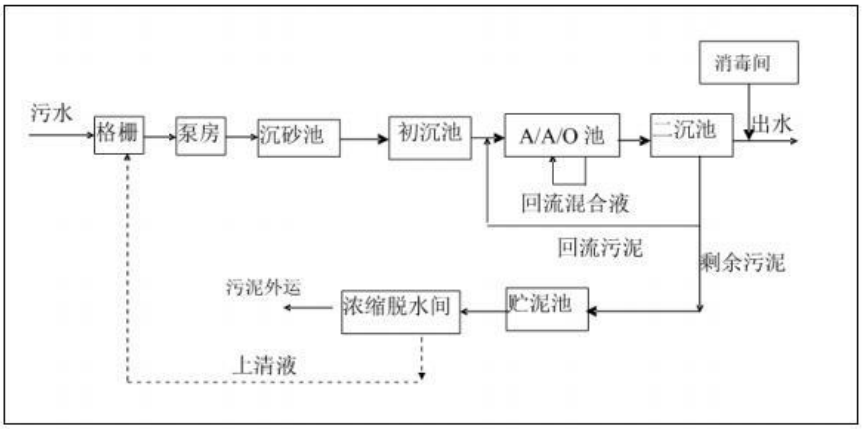


图 4-2　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

根据浙江省污染源自动监控信息管理平台公布的监测数据，寿昌污水处理厂2024年1月尾水水质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4-10　寿昌污水处理厂尾水水质监测数据

日期	pH 值（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mg/L）	氨氮（mg/L）	总磷（mg/L）	总氮（mg/L）	瞬时流量（L/S）
2024/1/31	6.97	4.67	0.0322	0.1626	4.084	117.9
2024/1/30	7.01	4.79	0.032	0.1467	5.141	118.61
2024/1/29	6.98	4.81	0.032	0.1472	5.644	105.09
2024/1/28	6.99	4.75	0.032	0.1476	5.931	104.09
2024/1/27	6.98	4.78	0.032	0.1475	6.08	111.59
2024/1/26	7.03	4.89	0.0313	0.1508	6.091	112.18
2024/1/25	7.03	5.08	0.0852	0.1412	5.739	113.77
2024/1/24	7.08	4.7	0.0281	0.1492	5.285	109.19
2024/1/23	7.19	4.86	0.0314	0.1586	4.083	111.65
2024/1/22	7.28	4.97	0.0278	0.1948	3.404	105.09
2024/1/21	7.21	4.84	0.0246	0.1623	2.828	110.04
2024/1/20	7.16	4.77	0.0286	0.1524	2.909	114.76
2024/1/19	7.14	4.79	0.0283	0.1688	3.229	89.52
2024/1/18	7.18	4.63	0.0623	0.155	3.14	14.13
2024/1/17	6.8	4.56	0.024	0.1001	2.28	62.68
2024/1/16	6.79	4.66	0.0287	0.1465	2.396	118.46
2024/1/15	6.79	4.64	0.024	0.1249	1.238	130.44
2024/1/14	6.79	4.79	0.0178	0.1446	1.058	111.16
2024/1/13	6.79	4.82	0.0123	0.1334	1.188	120.09
2024/1/12	6.78	4.97	0.0554	0.1579	2.059	118.18
2024/1/11	6.79	4.82	0.1959	0.142	1.818	118.83
2024/1/10	6.8	4.67	0.0232	0.1572	1.973	98.6
2024/1/9	6.78	4.65	0.01	0.1157	1.521	92.02
2024/1/8	6.79	4.81	0.017	0.142	1.8	101.28
2024/1/7	6.79	4.7	0.0396	0.1118	1.993	115.39
2024/1/6	6.79	4.68	0.0422	0.115	2.159	114.51
2024/1/5	6.79	4.61	0.0105	0.117	2.174	109.7
2024/1/4	6.81	3.65	0.028	0.1106	2.297	103.11
2024/1/3	6.8	4.47	0.1141	0.1191	2.788	100.29
2024/1/2	6.81	5.18	0.2276	0.1287	3.238	95.94
2024/1/1	6.82	5.06	0.2042	0.1014	4.708	87.64
范围	6.78~7.28	3.65~5.18	0.01~0.2276	0.1001~0.1948	1.058~6.091	14.13~130.44
标准限值	6~9	≤40	≤4	≤0.3	≤15	/

由上表可知，寿昌污水处理厂运行稳定，出水可以做到达标排放。

②处理工艺可行性

寿昌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主要采用“A^2/O+消毒”工艺，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该废水的特点为 COD_{Cr}、NH_3-N 等浓度较低，水质较为简单，易于处理，经预处理后废水中各污染物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③水质纳管可行性

项目外排废水水质以及寿昌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见下表。

表 4-11　项目废水水质以及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

污染物名称	COD_{Cr}（mg/L）	SS（mg/L）	NH_3-N（mg/L）
项目废水水质	350	200	30
寿昌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	≤500	≤400	≤35

由上表可知，项目废水中各类污染物浓度均能达到寿昌污水处理厂废水纳管标准要求，因此，废水纳管从水质上分析是可行的。

④水量纳管可行性

项目位于建德市经济开发区二桥路 100 号（浙江献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2025 年底污水管网可接通至厂区，届时项目产生的废水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可纳管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寿昌污水处理厂。目前寿昌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负荷在 9018.85t/d，余量为 10981.15t/d，本项目新增废水排放量约 0.17t/d，在其余量范围内，因此项目废水排放后不会对寿昌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产生影响。

综上所述，项目废水能达到纳管标准，废水纳管后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不利影响，废水经处理达标后不会对周围的地表水体产生不利影响。

3、噪声

（1）噪声源强分析

项目噪声主要为打包机、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运行产生的噪声，类比同类设备，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见表 4-12。

表 4-12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dB(A)）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打包区车间	打包机	80T	83	墙壁、门窗隔声、减振等	14	2	1	13	68	8:00-17:00	21	47	1
									2	72		21	51	1
									14	68		21	47	1
									4	69		21	48	1
注：项目打包区车间西南角为参照点（0,0,0）。														

表 4-13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dB(A)		
1	风机	35.2	46.6	-5	88	选用低噪声设备，做好减振	8:00-17:00
注：项目打包区车间西南角为参照点（0,0,0）。							

（2）噪声达标分析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项目环评采用 NoiseSystem 环境噪声预测评价模拟软件系统。该软件计算工业噪声时采用的模型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附录 B（规范性附录）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项目噪声环境影响预测基础数据见下表。

表 4-14　项目噪声环境影响预测基础数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参数
1	年平均风速	m/s	1.3
2	主导风向	/	NE
3	年平均气温	℃	16.9
4	年平均相对湿度	%	78
5	大气压强	atm	1

项目夜间不运营，本次评价仅对昼间噪声进行预测，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5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测点编号	预测点说明	昼间贡献值	昼间标准值
N1	打包区东厂界	56.0	65

N2	打包区西厂界	56.6	65
N3	危废暂存库东厂界	62.7	65
注：本项目为租赁厂区，打包区南厂界和北厂界均紧邻其他车间，危废暂存库南、西、北厂界均紧邻其他车间，本次不作预测。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项目打包区东、西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以及危废暂存库东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3）噪声自行监测要求

噪声自行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16　噪声自行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依据	排放执行标准
厂界四周	昼间 L_{eq}（A）	1 次/季	HJ 1250-202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注：HJ 1250-2022：《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				

4、固体废物

（1）固废产生源及产生量

本项目产生的副产物主要为废木屑 S1、废液压油 S2、废油桶 S3、废劳保用品 S4、废活性炭 S5 以及生活垃圾 S6。

①废木屑 S1：主要为打包过程中吸附渗漏危废的木屑，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废木屑产生量约为 1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②废液压油 S2：项目废液压油主要来自打包机的使用更换，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打包机总填装量约为 0.2t，废液压油产生量约为填装量的 80%，液压油平均每 3 年更换一次，则废液压油最大产生量约为 0.16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③废油桶 S3：主要来自液压油使用后的空桶，液压油空桶产生量约为 4 个/年，空桶按 5kg/个计，废液压油空桶产生量约为 0.02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④废劳保用品 S4：主要为员工危废收运过程中更换的工作服、手套、抹布等，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废劳保用品产生量约为 0.1t/a，收集后委托

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⑤废活性炭 S5：主要来自废气处理设施中的活性炭吸附装置。本项目设有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根据废气源强分析，活性炭吸附总量为 0.05t/a。根据《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本项目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填充量约 1t，应 500h 更换一次活性炭，活性炭使用量约为 6t/a，则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6.05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本项目活性炭采用煤质活性炭或木质活性炭，均要求为颗粒活性炭，活性炭技术指标宜符合 LY/T3284 规定的优级品颗粒活性炭技术要求，碘吸附值不低于 800mg/g 或四氯化碳化碳吸附率不低于 60%。本项目使用的活性炭要求为再生活性炭，且交由有资质的绿岛再生企业再生。更换产生的废活性炭作危险废物和严格登记管理。

⑥生活垃圾 S6：主要来自员工生活，包括废纸、废包装袋、塑料等，项目劳动定员 4 人，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d 计，年工作 365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0.73t/a，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固废基本情况汇总表

表 4-17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环节	属性	物理性状	产生量（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t/a）
1	废木屑	打包	危险废物	固态	1	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分类贮存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1
2	废液压油	液压油更换		液态	0.16			0.16
3	废油桶	液压油使用过程		固态	0.02			0.02
4	废劳保用品	危废收运过程		固态	0.1			0.1
5	废活性炭	活性炭更换		固态	6.05			6.05
6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固态	0.73	分类收集，暂存于厂区生活垃圾桶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0.73

表 4-18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环境危废特性	占地面积/m^2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废液压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8-08	液压油	T，I	10	10	7d
2	废油桶		900-249-08	液压油	T，I			7d
3	废木屑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矿物油	T/In			7d
4	废劳保用品		900-041-49	矿物油、酸类等	T/In			7d
5	活性炭		900-039-49	VOCs	T			7d

（3）环境管理要求

①危险废物

a.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

企业危废暂存库中的自产危废贮存区面积约 10m^2，其贮存能力约为 10t，本项目危废产生量为 7.33t/a（平均贮存周期 7d），厂区自产危废贮存区可满足本项目自产危废贮存要求。自产危废贮存区与其他区域分隔开，地面进行防腐防渗处理，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不同危险废物采用单独容器收集，整个暂存过程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执行。

b.运输过程

企业应遵照国家管理规定，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及操作流程，确保危废收集过程的安全、可靠，应派专人负责，采用单独容器收集，避免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散落、泄漏；厂外运输、处置均由有资质单位负责，从事危险废物运输、处置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在收集、贮存、运输危险废物时，应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许可证核发的有关规定建立相应的规章制度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危险废物分析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污染防治措施等。

c.委托处置

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应执行申报和转移联单制度。

②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5、地下水、土壤

（1）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因素识别

①污染源和污染物类型

本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污染源主要是危废暂存库、打包区、卸料区，主要污染物类型为危险废物，主要污染物为石油烃、VOCs、酸类、碱类等。

②影响途径分析

本项目危废暂存库、打包区、卸料区均做硬化处理，对土壤产生污染的途径主要是垂直入渗。

本项目卸料区上方设置钢棚，打包区和危废暂存库位于车间内，卸料区作为危废临时周转堆放地，虽暂存时间短，但卸料区地势较高，装卸危废频次和数量较多，若装卸过程不当，可能产生泄漏进入外环境；打包区主要对桶类危废打包，因压缩变形，可能导致桶内残留的液态危废泄漏。本次评价要求危废不得露天堆放，卸料区危废及时卸料装料，打包区危险废物打包时，做好托盘及木屑放置，打包完成及时装料或贮存。厂区危废暂存库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进行建设。

企业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因素识别情况具体可见下表。

表 4-19　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	节点	污染途径	污染物指标	备注
危废暂存库	贮存	垂直入渗	石油烃、VOCs、酸类、碱类等	事故、间断
打包区	打包	垂直入渗		事故、间断
卸料区	卸料、装料	垂直入渗		事故、间断

（2）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厂区内地面硬化处理，防止收运过程中跑、冒、滴、漏。

②危废暂存库、打包区、卸料区的地面做好防渗措施，配置泄漏堵截措施，配备应急物资。

③分区防渗：对地下水、土壤存在污染风险的建设区应做好场地防渗，

即根据污染可能性和影响程度划分为非污染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重点污染防治区。非污染区是指没有物料或污染物泄漏，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污染的区域或部位。一般污染防治区指裸露地面的生产功能单元，污染地下水、土壤环境的物料泄漏容易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重点污染防治区位于地下或半地下的生产功能单元，污染地下水、土壤环境的物料泄漏不容易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具体分区及防渗要求见下表。

表 4-20　企业各功能单元分区防渗要求

分区		定义	厂内分区	防渗等级
污染区	一般防渗区	无毒性或毒性小的生产装置区、室外区外区	卸料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1.5m，K≤1×10^{-7}cm/s，或参照GB16889执行
	重点防渗区	危害性大、毒性较大的生产装置区、物料储存区、危险固废暂存区等	打包区、危废暂存库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6.0，K≤1×10^{-7}cm/s，或参照GB18598执行。
非污染区	简单防渗区	除污染区的其余区域	/	一般地面硬化

（3）土壤、地下水跟踪监测要求

表 4-21　土壤、地下水跟踪监测要求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依据	执行标准
土壤	危废暂存库附近土壤裸露处	pH值、GB36600中的基本项目、石油烃	1次/年	HJ 1209—2021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地下水	浙江献驰厂区现有 3 个地下水监测井	GB/T 14848 表1常规指标（微生物指标、放射性指标除外）、石油烃	1次/年	HJ 1209—2021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注：HJ 1209—2021：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试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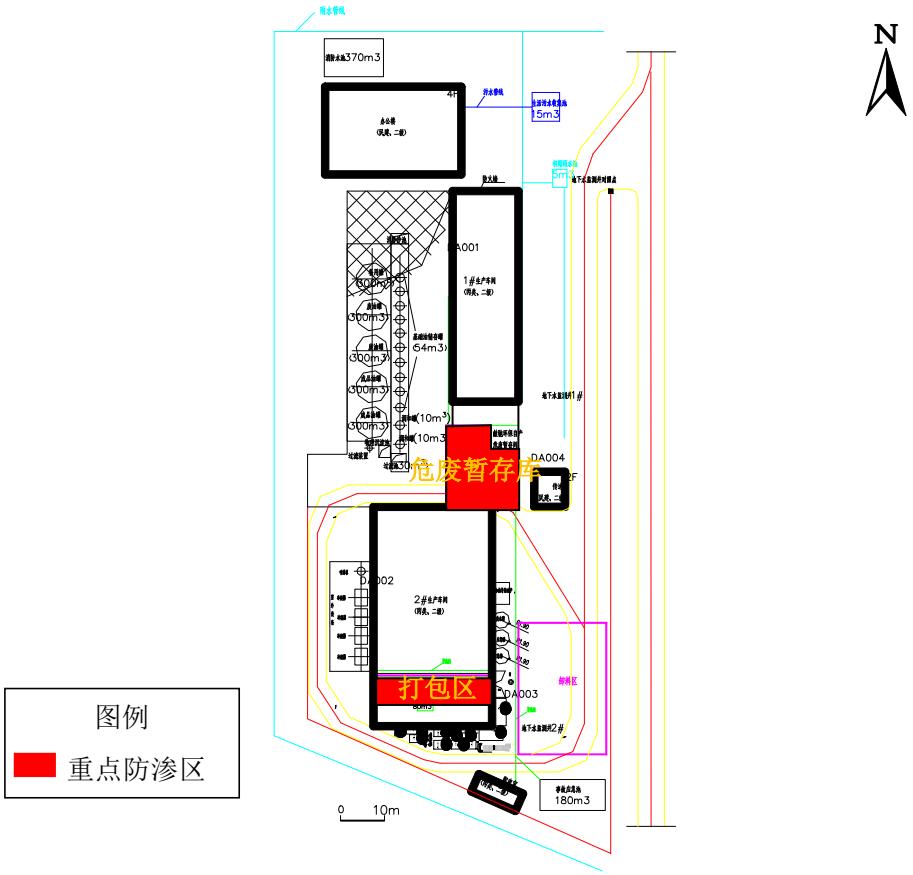


图 4-3　项目分区防渗图

6、生态

项目位于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经济开发区二桥路 100 号（浙江献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不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7、环境风险

（1）风险识别

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危险废物和液压油，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见下表。

表 4-22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一览表

序号	环境风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量（t）	临界量（t）	Q
1	危险废物	/	30.33	50	0.6066
2	液压油	/	0.05	2500	0.00005
合计					0.60665
注：本项目危险废物最大存在量以危废暂存库最大贮存量计算。					

由上表可知，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 Q 为 0.60665，Q＜1，未超过临界量。

项目涉及的风险源为危废暂存库、打包区和卸料区，风险识别见下表。

表 4-23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1	危废暂存库	危险废物	泄漏、火灾	大气、地表水、土壤、地下水
2	打包区	矿物油	泄漏、火灾	大气、地表水、土壤、地下水
3	卸料区	危险废物	泄漏、火灾、爆炸	大气、地表水、土壤、地下水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

加强安全生产，设置专人负责全厂安全管理，并配备足够的医疗药品和其他救助品，便于事故应急处置和救援。

②运输、装卸过程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运输中，由于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因温度、压力的变化；重装重卸，操作不当；容器多次回收利用，强度下降，桶盖垫圈失落没有拧紧，阀门变形断裂等原因，均易造成气体扩散、液体滴漏、固体散落，出现不同程度的渗漏，甚至可能引起火灾、爆炸或污染环境等事故。对这类事故的应急，按照应急就近的原则，运输操作人员首先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进行渗漏处理，防止危险物质扩散至环境。

在运输途中，由于各种意外原因，产生汽车翻车，危险废物有可能散落、抛出至大气、水体或陆域，造成重大环境灾害，对于这类风险事故，要求采取应急措施，包括工程应急措施和社会救援应急预案。

要求包装材料与危险废物相适应、包装封口与危险废物相适应。

运输过程应执行《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等要求。

装卸过程要求防震、防撞、防倾斜；断火源、禁火种；通风和降温。

③卸料区、打包区防范措施

卸料区、打包区按要求设置标识标牌，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在周围设置导流沟，如发生泄漏，泄漏液可通过导流沟进入事故应急池。

④贮存过程防范措施

危废暂存库应按消防要求配置消防灭火系统，制定严格的作业制度。危废暂存库应配备相应防火墙、门、窗和防火卷帘门，并配置防火防爆报警装置。暂存库管理人员必须经过专业知识培训，熟悉贮存物品的特性、事故处理办法和防护知识，持证上岗，同时，必须配备有关的个人防护用品。贮存的危险废物必须设有明显的标志，并按国家规定标准控制不同单位面积的最大贮存限量。暂存库的消防设施、用电设施、防雷防静电设施等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要求。危险废物出入库必须检查验收登记，贮存期间定期养护，控制好贮存场所的温度和湿度；要严格遵守有关贮存的安全规定，具体包括《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建筑设计防火规范》、《易燃易爆化学物品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

⑤制定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企业应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环发[2015]4 号）、《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编制应急预案指南》等相关文件要求编制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参照《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指南（试行）》，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设施设备等，并结合实际情况，开展环境应急预案的培训、宣传和必要的应急演练，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及时启动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⑥事故应急池的设置

根据项目生产情况，事故应急池设计上主要考虑危险废物泄漏以及消防废水。

a、危险废物泄漏

项目危险暂存库主要贮存废包装桶、废油漆桶、废劳保用品、应急危废、废活性炭等，主要以固态危废为主，涉及少量液态危废；卸料区装卸过程不当会引起液态危废泄漏，本次取 1 个吨桶物料量（$1m^3$）。

b、消防废水

危险废物泄漏并遇明火则会引发火灾事故，灭火过程中会产生消防废水。消防废水量按下式计算：$V = \sum Q \times t$

式中：Q——发生事故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m^3/h；参照《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相关规定，项目消防用水量为 15L/s。

t——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h；消防历时取 1h。

则消防废水量 $V=54m^3$。

根据上述分析，事故发生时，按最不利情况考虑，事故废水合计 $55m^3$。故本次评价建议建设有效容积不小于 $60m^3$ 的事故应急池。根据调查，企业租用的浙江献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已在打包区和卸料区设置导流沟，可分别连接至一个 $80m^3$ 应急池和一个 $180m^3$ 应急池，危废暂存库内部设有导流沟和收集池，可满足事故应急需求。

8、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10%，具体详见下表。

表 4-24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表

序号	分类	治理措施	投资（万元）
1	废气	活性炭吸附装置及配套废气收集系统	4
2	噪声	设备基础减振	1
3	固废	固废分类收集、处置	5
4	环境风险	应急设施	依托浙江献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计			1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危废暂存废气	非甲烷总烃	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地表水环境	DW001/生活污水	COD_{Cr}、SS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通过罐车运输至寿昌污水处理厂处理，待管网完善后，通过污水管网纳入寿昌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NH_3-N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声环境	打包区、废气处理装置	等效连续 A 声级，L_{eq}	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合理布局，基础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渗透污染是导致土壤、地下水污染的普遍和主要方式，主要产生可能性来自事故排放和工程防渗透措施不规范。污染源来自于危废暂存库，针对厂区各工作区特点和岩土层情况，提出相应的分区防渗要求。企业要加强污染物源头控制措施，切实做好建设项目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做好厂内的地面硬化、防渗措施建设并加强维护，特别是对危废暂存库的地面防渗工作。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安全生产，设置专人负责全厂安全管理，并配备足够的医疗药品和其他救助品，便于事故应急处置和救援。 ②使用过程防范措施：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组织专门人员每天每班多次进行周期性巡回检查。 ③废气非正常排放的防范措施：定期检查废气装置的运行情况，保证各废气处理系统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 ④制定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应急预案，配备应急设施和应急物资，并定期进行演练和应急预案更新。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排污许可证：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生态环境部令 2019 第 11 号），企业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 ②环保竣工验收：建设单位应根据环保竣工验收相关要求，自主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相关工作。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结论

杭州献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小微收集项目位于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经济开发区二桥路100号（浙江献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均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及地方污染物排放相应标准。从环境保护角度，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t/a）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t/a）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t/a）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t/a）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t/a）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t/a）	变化量⑦（t/a）
废气	VOCs	/	/	/	0.027	/	0.027	+0.027
废水	废水量（万 t/a）	/	/	/	0.006205	/	0.006205	+0.006205
	COD_{Cr}	/	/	/	0.0025	/	0.0025	+0.0025
	氨氮	/	/	/	0.0001	/	0.0001	+0.0001
危险废物	废木屑	/	/	/	1	/	1	+1
	废液压油	/	/	/	0.16	/	0.16	+0.16
	废油桶	/	/	/	0.02	/	0.02	+0.02
	废劳保用品	/	/	/	0.1	/	0.1	+0.1
	废活性炭	/	/	/	6.05	/	6.05	+6.0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